



自行研究成果報告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影響之研究

研究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研究人員：張朝陽、江澍人、江梅英、鄭寶豐、
胡淑媛、楊彩屏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板橋監理站 101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板橋監理站 填表日期：101 年 11 月	
研究報告名稱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影響之研究		
研究單位及人員	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人員：張朝陽、江澍人、江梅英、 鄭寶豐、胡淑媛、楊彩屏	研究時間	自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p>(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p> <p>交通安全教育是一項紮根的工作，也是改善交通問題、導正用路人行為影響最有效的方法，無照駕駛青少年接受講習的目的，係在矯正違規頻繁及高風險的駕駛行為。本研究將從青少年再教育的層面，切入檢討改善現行交通安全講習，以有效減少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的發生，並達到下列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現行法規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處罰方式及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的衝擊，運用交通安全教育以減少無照駕駛之行為。 2. 評估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無照駕駛人行為影響之程度，並瞭解青少年屬性及其講習成效是否有顯著差異。 <p>(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p> <p>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乃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參加「無照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民眾為研究對象。於 101 年 5 月 1 日起進行調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發出 150 份問卷，有效問卷共計 142 份。利用 142 份有效樣本應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之資料分析。</p> <p>(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p> <p>根據本研究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獲得以下結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講習之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講師、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及課程整體編排的滿意程度，以對講師的滿意度最高。 2. 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認為參加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中，對學習交通法令、駕駛道德非常有幫助。 3. 超過六成青少年經過講習後認為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行為發生；近六成青少年未來將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門，以避免無照駕駛之行為再度發生。 4. 超過九成家長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5. 研究發現違規青少年，參加講習後六個月未再違規的比例約佔 84.5%，可見交通安全講習對於青少年行為確有其影響力。 <p>依據本研究之結果分析，茲將提出數點建議供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創意思考教育品管圈。 2. 研訂創意教學評鑑指標。 3. 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 4. 加強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 5. 健全講師在職進修制度。 6. 整體性規劃道安講習課程。 <p>整體而言，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矯正有實質效益，也印證了交通安全教育是預防交通事故的一種有用的系統化工具，它直接影響用路人的認知、態度和行為。</p>			

目 錄

表目錄.....	3
圖目錄.....	6
第一章 緒論	8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8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9
第三節 研究流程.....	10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2
第一節 交通違規行為.....	12
第二節 國外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13
第三節 我國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19
第四節 青少年交通行為.....	22
第五節 親子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23
第六節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成效評估.....	2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8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8
第二節 研究假說.....	29
第三節 問卷設計.....	29
第四節 抽樣設計與問卷回收.....	30
第五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31
第六節 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	34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38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8
第二節 交通安全講習成效評估.....	83
第三節 T 檢定之結果.....	88
第四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89
第五節 迴歸分析之結果.....	90

第六節 實證追蹤之結果.....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3
第一節 結論.....	93
第二節 建議.....	97
附錄一 參考書目.....	99
附錄二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	101

表目錄

表 2-1	國內外交通安全教育制度之比較.....	21
表 2-2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究.....	25
表 2-3	交通安全教育成效評估相關研究.....	27
表 3-1	研究變項之信度分析(青少年部分).....	32
表 3-2	研究變項之信度分析(法定代理人部分).....	32
表 3-3	研究變項之效度分析(青少年部份).....	33
表 3-4	研究變項之效度分析(法定代理人部份).....	34
表 3-5	Likert Scale 計量方式.....	36
表 4-1	受測者—青少年之描述性統計.....	38
表 4-2	青少年年齡分佈.....	39
表 4-3	青少年性別分佈.....	40
表 4-4	青少年被取締時行駛之交通工具.....	41
表 4-5	青少年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之比例.....	42
表 4-6	青少年對年滿 18 歲才能考駕照之看法.....	43
表 4-7	無照駕駛之原因.....	44
表 4-8	被取締時騎(開)誰的車.....	45
表 4-9	青少年居住情形.....	46
表 4-10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之滿意程度.....	47
表 4-11	青少年對講師滿意程度.....	47
表 4-12	青少年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49
表 4-13	青少年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50
表 4-14	青少年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51
表 4-15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程度.....	52
表 4-16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52
表 4-17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54
表 4-18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55
表 4-19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56

表 4-20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的行為影響.....	57
表 4-21	未來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程度.....	57
表 4-22	青少年未來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比例.....	59
表 4-23	受測者—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之描述性統計.....	60
表 4-24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年齡分佈.....	61
表 4-2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性別分佈.....	62
表 4-26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教育程度.....	63
表 4-27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職業分佈.....	64
表 4-2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婚姻狀況.....	65
表 4-29	知道與否家長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66
表 4-30	未上課前知道與否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責任.....	67
表 4-31	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之反應.....	68
表 4-32	強制家長出席道安講習對無照駕駛的影響.....	69
表 4-33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之滿意程度.....	70
表 4-34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講師滿意程度.....	70
表 4-3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72
表 4-36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73
表 4-37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74
表 4-38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程度.....	75
表 4-39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75
表 4-40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77
表 4-41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78
表 4-42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79
表 4-43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無照駕駛者的行為影響.....	80
表 4-44	未來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程度.....	80
表 4-45	未來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程度.....	82
表 4-46	受訪者對講習滿意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85
表 4-47	受訪者對交通知識幫助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85

表 4-48 受訪者行為影響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86
表 4-49 常識認知量測前後差異比較表.....	87
表 4-50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關係.....	88
表 4-51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 T 檢定.....	88
表 4-52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之關係.....	89
表 4-53 性別與瞭解交通知識程度之 T 檢定.....	89
表 4-54 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90
表 4-55 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90
表 4-56 青少年道安講習之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之 迴歸分析結果.....	91
表 4-57 法定代理人之道安講習之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 意圖之迴歸分析結果.....	91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11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一(青少年).....	28
圖 3-2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二(法定代理人).....	28
圖 4-1	青少年年齡分佈.....	39
圖 4-2	青少年性別分佈.....	40
圖 4-3	青少年被取締時行駛之交通工具.....	41
圖 4-4	青少年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之比例.....	42
圖 4-5	青少年對年滿 18 歲才能考駕照之看法.....	43
圖 4-6	無照駕駛之原因.....	44
圖 4-7	被取締時騎(開)誰的車.....	45
圖 4-8	青少年居住情形.....	46
圖 4-9	青少年對講師滿意程度.....	48
圖 4-10	青少年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49
圖 4-11	青少年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50
圖 4-12	青少年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51
圖 4-13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53
圖 4-14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54
圖 4-15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55
圖 4-16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56
圖 4-17	未來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程度.....	58
圖 4-18	青少年未來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比例.....	59
圖 4-19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年齡分佈.....	61
圖 4-2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性別分佈.....	62
圖 4-2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教育程度.....	63
圖 4-2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職業分佈.....	64
圖 4-2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婚姻狀況.....	65
圖 4-24	知道與否家長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66

圖 4-25	未上課前知道與否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責任.....	67
圖 4-26	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之反應.....	68
圖 4-27	強制家長出席道安講習對無照駕駛的影響.....	69
圖 4-2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講師滿意程度.....	71
圖 4-29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72
圖 4-3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73
圖 4-3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74
圖 4-32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76
圖 4-33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77
圖 4-34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78
圖 4-35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79
圖 4-36	未來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程度.....	81
圖 4-37	未來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程度.....	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臺灣地區隨著經濟發展快速，國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加上私人運具的擁有已成為民眾生活上的必需品，國人擁有機動車輛在過去幾年間成長迅速。根據交通部之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機動車輛數至民國 101 年 9 月底已達 22,270,837 輛，其中機車總數為 15,109,171 輛，佔機動車輛總數之 67.84%，相對於國內同期之人口數 23,282,670 人，平均每 1.54 人即擁有一部機車，普及程度相當驚人。

國內機車市場蓬勃發展，機車的設計也越來越符合民眾之需求，機車所擁有的經濟性、操作方便性、機動性及普及化，已成為青少年族群最主要的交通運輸工具之一。受到同儕影響，青少年有更多的機會使用到機車，但是令人擔憂的是，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無照騎乘機車比比皆是，稍有不慎甚至造成交通事故。根據教育部軍訓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料顯示，交通意外事故一直是學生意外事故死亡原因的主要因素，顯見交通安全教育是各級學校最為迫切的工作，而監理單位針對無照駕駛青少年辦理的交通安全講習更是扮演重要的角色。

有鑒於目前青少年違規無照駕駛機車之情形嚴重，如何研擬一套具宣導效力的課程，以滿足青少年對交通安全相關知識之需求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研究基於上述理由，乃希望瞭解青少年之運輸需求及行為特性，嘗試探討青少年在接受交通安全講習後的影響，以作為規畫青少年違規講習課程之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交通安全教育是一項紮根的工作，也是改善交通問題、導正用路人行為影響最有效的方法。無照駕駛青少年再教育的目的，係在矯正違規頻繁及高風險的駕駛行為。本研究將從青少年再教育的層面，切入檢討改善現行交通安全教育，以有效減少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的發生，並達到下列目的：

- 一、瞭解現行法規對青少年交通違規行為處罰方式及違規行為對交通安全的衝擊，而運用交通安全教育減少青少年違規行為，以減少交通之危害。
- 二、探討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執行之現況，並發掘存在之問題及成因，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三、評估交通安全教育對違規青少年行為影響之程度，能否有效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並瞭解不同的青少年屬性及教學方式，其講習成效是否有顯著差異。

因此，對於作為違規青少年改善教育的交通安全講習制度，其角色功能對交通安全之改善具有莫大的影響。但講習內容與課程安排是否符合制度目的與違規者需求？講習是否令人滿意？參加違規講習者基本社經屬性是否影響講習之教學效果？以及講習制度是否能減少違規行為、降低事故風險，達到提升交通安全的目的？這些重要的問題均牽涉交通安全教育的評估。本研究基於上述之問題背景，乃透過國內外相關制度與文獻回顧、講習成效分析，檢討我國目前講習制度實施績效與缺失，並因應未來交通環境之變遷趨勢，研議具前瞻性的改善建議，以作為未來工作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茲將調查監理站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對於行為意圖之影響，其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首先，陳述監理站所處環境態勢，進而分析過去相關監理站之研究，以找尋本研究動機及提出本研究目的。再者，分別針對交通違規行為、國內、外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行為意圖進行相關文獻探討。並且，藉由文獻探討建構出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其後，透過研究方法設計本論文之研究問卷，再利用回收之有效問卷予以分析變數間各種關係。最後，依據實證結果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及監理站決策者之參考方向。茲將本論文各章節之論述整理如下：

第一章 緒論：本章將描述本論文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及目的，最後說明本研究之流程與大綱。

第二章 文獻探討：本章將對交通違規行為、國內、外交通安全講習制度、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行為意圖進行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根據文獻探討以建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與假設，並對研究變數進行操作型定義及衡量，再進一步設計問卷以便進行資料分析與探討。

第四章 實證結果分析：根據問卷回收結果進行分析與整理，進而對本研究所提及之研究架構及假設進行驗證及討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根據本研究之研究成果進行歸納及整理，並提出本研究所遭遇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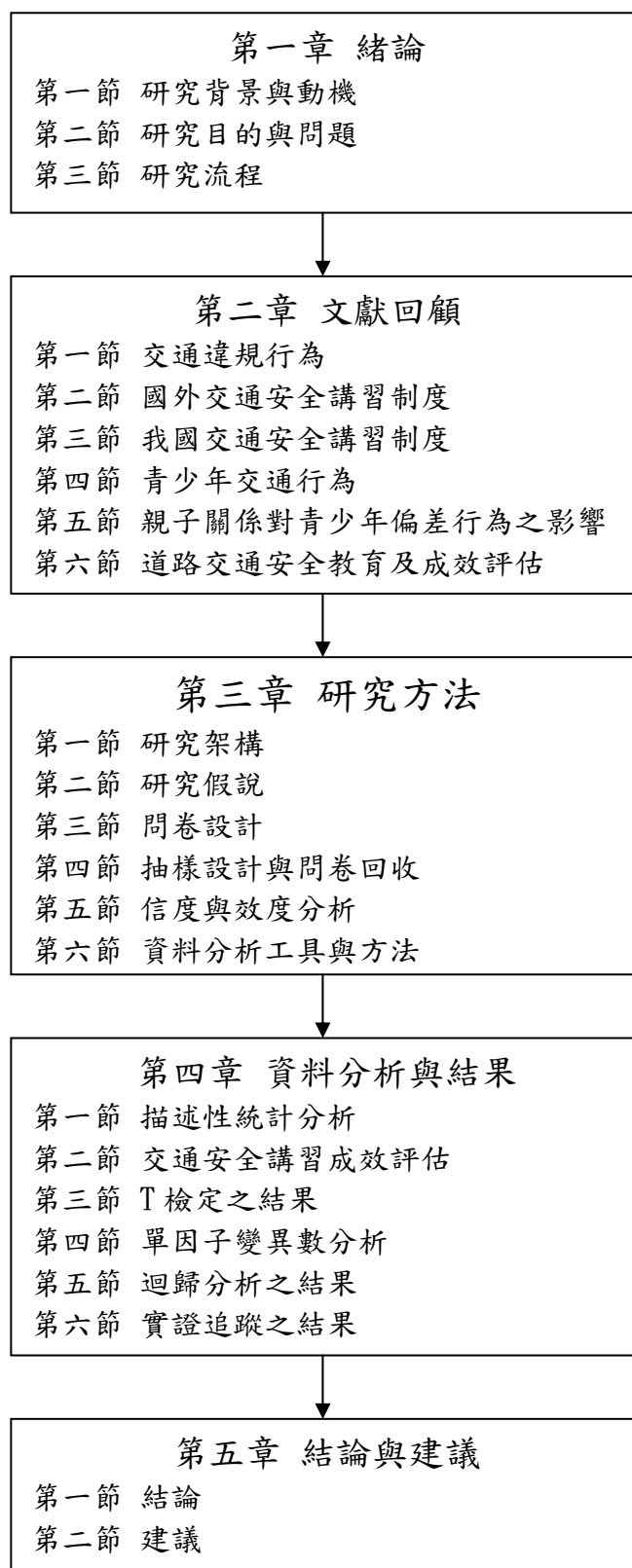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回顧整理有關交通違規行為、青少年偏差行為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文獻，並透過國內外相關制度比較，以計畫行為理論為基礎，評估探討交通安全講習對無照駕駛青少年行為之影響。

第一節 交通違規行為

一、交通違規行為之定義

交通行為係將人或物品經由運輸工具與通路，迅速、經濟、舒適與安全送達目的地。為了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在交通管理上必須採取一些手段，如透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作為共同遵循的規範，防止在運輸過程中產生失序或危害安全行為。交通違規行為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範的行為，用路者的違規行為不但會擾亂道路上車輛的運行，更會造成整個交通系統效率的降低，也將自己推向交通風險邊緣，亦即使其他的用路人被動的曝露在風險中，輕則產生車流延誤，重者造成碰撞事故發生(葉文啟，2002)。

二、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我國規範道路交通的重要的法規，駕駛人違反法規所規範之義務，依法明定其相對應之處罰，符合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之原理。交通主管機關依據交通法規而使人民負擔公法上之義務，為擔保其義務之履行，對於違反義務者所採取之手段有二：一為對於其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予以制裁，是為行政罰，如罰鍰、交通安全講習；二為對於促其將來實現義務之手段，是為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如吊扣、吊銷及註銷牌、駕照。我國的處罰條例所採的處罰方式，本質上是一種「行政秩序罰」，對於道路交通違規行為的處罰，內容包括罰鍰、交通安全講習及其他行政上之強制執行，因此，我國是罰鍰與行政強制處分的混合處罰制度(蔡中

志，1995)。

近年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過幾次修正，提高部分違規行為處罰額度及增加級距，造成了違規駕駛人的負擔，事實上，若單單藉由提高處罰金額，來遏阻交通違規行為的發生，其對於交通安全維護的成效可能有限，必須輔以交通安全講習方能竟其功，因此，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中也明定對於嚴重妨害交通或重大路權侵犯行為之違規駕駛人施以交通安全講習。

三、交通違規行對交通的衝擊

交通行為是一種克服空間、時間阻隔的活動，車輛在車流中的運行，除會受到道路設計影響外，同時也會因與其他用路人之互動而產生互相干擾或影響。交通違規行對交通的衝擊主要可歸納為安全與效率。若汽車駕駛人之違規行為對車流產生阻斷、干擾或延誤者，屬於影響交通效率行為；若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影響者，屬於影響交通安全行為。車流在交通路網中移動或行進時，由於用路者交通行為的改變，將對用路者本身或其他用路者造成輕重不一的衝擊，輕者則製造干擾發生延誤、車流阻斷現象，重者將導致交通事故發生(劉建邦，2000)。

我們發現交通管理者在從事政策決定、教育宣導與交通執法取締時，要能掌握正確的違規行為訊息，才能真正落實法規與交通改善之工作，建立民眾正確的安全駕駛觀念，並發揮處罰條例立法之精神，有效規範駕駛行為，達到提升交通安全之最終目標。

第二節 國外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之研究指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對象、講師資格、講習內容、講習費用、取締違規駕駛人方式、教育機構之督導、違規駕駛人再犯率之追蹤等，均會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評估成效。因此，

有必要深入探討比較國內外現行之駕駛人交通安全教育制度，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一、日本

日本道路交通法第六章中對講習有特別之規定，該法所規範之講習種類計有：安全駕駛管理人員講習、禁止駕車人員講習、欲取得駕照人員講習、駕駛人員緊急救護措施講習、駕駛機車講習、汽車教練場職員講習、新手駕駛人講習、欲更換新駕駛執照者之講習等。日本之國家公安委員會負責核定並監督各講習指定機關，規定講習業務之作業流程，修訂講習之相關規定。

日本之駕駛執照每三年必須重新換領，和我國相同以生日為換領之日期，駕駛人必須在一個月內親自辦理。在清查無違規紀錄後，即於現場拍照印製新駕駛執照。在等待領取新駕照之半小時內，監理單位會安排駕駛人參觀各種交通宣導資料，此乃所謂的「簡素講習」。若駕照申請人有違規紀錄，則依違規情節之輕重分別要求申請人參加半天或一天以上之特別講習後，才能領取新駕照(黃靖雄，1991)。

日本交通安全相關之協會包含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日本安全駕駛中心、日本交通管理與技術協會等，負責推動日本交通安全之宣導，並對政府提供交通安全政策與建言。在駕駛人教育方面，初學駕車者必先接受性向測驗，教練則依據性向測驗測得之學員個性教導其駕車，使其能學得安全駕駛之技能，並於開始駕車時即在駕訓班養成良好之駕車習慣。規定考領駕照者及換照之駕駛人需上課學習交通法規新知、駕駛要領、急救技能等。對於交通肇事經判決入獄服刑者，及被判處保安處分入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未成年人，日本政府均積極施予交通安全再教育，俾使肇事者於處罰期滿後回到社會時，確實能夠安全駕駛不再肇事(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會，1996)。

二、法國

法國擁有三種道路交通安全之講習，分別為道路感化講習、交通駕駛

課程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一) 道路感化講習課程

一般駕駛人在取得駕照後，將擁有十二個駕駛點，駕駛人一旦違規就扣除其所擁有之駕駛點，其扣除點數之多寡則視違規情節之輕重而定。駕駛人所擁有之十二個駕駛點如被扣完，將會被吊銷駕駛執照，並限制駕駛人於六個月內不得駕駛任何交通工具。禁期屆滿後，駕駛人才得以重新考試獲得駕照。駕駛人若想拿回失去的點數，就必須參加道路感化講習，歷時兩天合格後可取回四個駕駛點，此課程純屬自願報名性質，學費由違規駕駛人自行支付。駕駛人若不參加道路感化講習課程，亦可於未來三年之駕駛期間內，不再犯有違規駕駛行為，且未有任何扣除點數的紀錄下，恢復其全數之十二個駕駛點。

(二) 交通教育課程

法國跨部會道路安全委員會強制規定，所有初學駕駛人〈持有駕照未滿二年者〉及嚴重違反交通規則者，必須參與道路感化課程和額外的交通教育，主要因為持有駕照未滿二年之駕駛人，其交通事故死亡率為其他駕駛人之三倍。此外，法國跨部會道路安全委員會已允許 16 歲以上之青年報考駕駛執照，其考試內容也因此而加以調整。該計畫自 1998 年底實施以來，六個小時之交通教育包含了個人駕駛行為評估、理論課程及實際道路駕駛。交通之理論課程則包含了風險準備和預防、緊急狀況時的風險處理、交通事故發生時應有之應對行為及道路交通號誌之相關課程。

(三) 交通駕駛課程

按法國跨部會道路安全委員會之規定，有經驗的駕駛人每十年必須實施一次技術評估，並安排這些駕駛人上課，以改進其駕駛技術。此交通駕駛課程將以駕駛技術傳授為主，並含有一系列的個人駕駛評估理論和實際道路交通課程，其費用由服務公司、保險公司或公家名義贊助支付。

三、美國

加州法律規定未成年(15~18歲)駕駛人，以及被警察舉發或被認定非安全駕駛之18歲以上駕駛人，皆必須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成年駕駛人之教育上課時數為30小時，上課內容包含講授、討論、錄影帶教學、表演及來賓演講，上課方式有一對一教學或課堂教學。成年人的駕駛人教育上課時數為8小時，上課內容大致以安全駕駛為主。

美國許多州對『問題』駕駛人的處置係採一種三階段的評估與處理程序。第一階段係寄給當事人一封勸告信或警告信，提醒駕駛人改進其駕駛行為。第二階段就會傳喚當事人並告知其開車之安全問題，並要求當事人去參加駕駛人再教育課程以提高駕駛安全。若當事人無法在前兩階段作適當且正面之回應，最後一階段就會被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在加州當駕駛人被執法機關舉發違規後，即交由法院裁決，若法院裁決需參加駕駛人再教育課程時，違規駕駛人會接到法院傳票。違規駕駛人接到傳票後2~3週內需找到合格且有開授交通講習課程之學校，且需在期限內繳納罰款並等待法院對該講習課程內容進行審查；若通過，違規駕駛人就可以參加該講習課程，等到課程結束後將講習結業證明書讓法院審查後結案。目前美國的違規駕駛人講習上課方式包括駕駛人至學校上課、拿回講習教材自行研讀、網路或電子郵件教學等，等到時間一到回學校考試或網路考試，及格就發給證明書。課程內容包含駕駛人態度及駕駛判斷、交通法規及號誌標線、安全設備及車輛保養和維修、駕照限制規定及事故財務分擔、肇事預防、駕駛環境及危險情況、酒精及毒品對開車的影響等。

美國一些社區大學、州立大學、高中都會定期開授駕駛人再教育課程，提供駕駛人了解最新交通法規、肇事預防與處理、車輛保養等實用課程，民眾參加並修完學分後，即可拿到一張修課證明。

美國駕駛人教育協會(American Driver &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 ADTSEA)之成員包含州政府安全教育行政長官、大學教授、學校教師、駕訓班主任、交通安全警察及法人代表，其功能有出版交通

安全教育書籍、定期舉辦研討會、發展教育教材軟體並提供諮詢服務等，以全面提升美國駕駛人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功能。

ADTSEA 亦為美國交通安全教育師資之認證機構之一，ADTSEA 的師資認證制是設計來改善駕駛人教育師資的品質，其認證標準為講授方式及講授內容，透過這套認證的師資，就可以到公民營駕駛人教育學校、社區大學、NHTSA、AAA、AAFTS、ADED、AAMVA 及一些道路和交通安全機構協會授課。

美國加州砂加緬度監理處(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Sacramento)對於交通違規學校之經營者具有下列幾點之要求：(1)需受過高中教育；(2)通過由該處所要求的考試，考試的內容包括了交通法規、安全駕駛實務及機動車輛運作三項；(3)具備有效加州駕駛執照；(4)18 歲以上；(5)所有的申請文件需在申請日開始一年內完成；(6)經營者不必提供學員名單。

四、英國

英國在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上，亦有類似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制度，但是並無全國一致之規定，各郡(county)作法不盡相同。所有郡的制度皆非強制性講習，通常都是以不定期方式召開講習，並且其對象主要以吸毒或酒後駕車為主。

英國從 1980 年開始在一些郡試驗「駕駛人再教育計劃」(Driver Retraining Schemes)，作法是駕駛人經由法官裁決後，法官可宣判處分為罰款或參加駕駛人再教育課程。駕駛人再教育計劃中，強調對於違規駕駛人所參加的“駕駛矯正規劃”，必須事先做好規劃措施後，才可以開始實施。由於教育課程成本過高，而參加者又不需負擔任何費用，且有些民眾及學者認為荏弱處罰太輕，因此有些郡就未持續辦理。

研究指出駕駛矯正課程規劃若以有效改正駕駛行為為推動目標，將較一般試圖只傳授駕駛知識的課程為佳。英國政府主張以嚴厲的課後測驗，來鼓勵駕駛人在再教育課程中自我學習，並需通過測驗。由於「駕

駛人再教育計劃」引起一些學者評論，因此後來改稱「駕駛人改善計劃」(Driver improvement Schemes)，將對象拓展為一般駕駛人。

目前「駕駛人改善計劃」已成為一些郡的違規駕駛人被起訴時的一項可以選擇的處分，讓其有改正機會而不需繳納罰鍰。「駕駛人改善計劃」並無是所有違規駕駛人都可以參加，參加者必須在法官面前有誠意認錯，而且有意願矯正自己的行為，課程結束後必須配合持續追蹤而不得有任何異議。駕駛人改善教育之實施對象不包括違規駕駛導致死亡或重傷、三年內已參加過改善計劃教育課程及故意的違規行為。若選擇參加改善計劃者，需繳交 95~130 英鎊，其費用比違規罰鍰少，上半天的課程，而且不需被吊照，結果顯示多數駕駛人都願意參加改善計劃課程。根據調查參加計劃課程的駕駛人，通過該課程後顯示具有正效用，但由於政府希望具有長期持續效果，因此課程規劃著重於改善參加者後來的行為意向。

為了確保駕駛人改善計劃課程的品質，因此開授單位如地方政府或私人公司，都必須遵照由國家駕駛人改善計劃協會所(Association of Nation Driver Improvement Schemes)，所提供的全國一致的標準課程進行開課。而且該協會也同時提供一套駕駛人資料庫，隨時提供開課單位瞭解該名駕駛人三年內視否已參加過駕駛改善教育課程

駕駛人改善課程若要持續推動也必須有一套均衡制度，例如課程有充分的誘因吸引駕駛人參與，或讓駕駛人認為是一種較罰鍰低的處罰，如此才能持續推動。有些郡的課程長度和內容方面安排相當活潑，但發現課程中參與的駕駛人都缺乏互動。假如駕駛人改善計劃教育能夠被證實對駕駛人具有正面效果且可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則該套課程未來將於全英國推動。目前駕駛人改善計劃並沒有法令規範，因此對於違規駕駛人沒有任何必要條件，但未來英國將在監理機關及駕駛人駕照上，註明參加過哪些駕駛人改善計劃課程，如此將有助於警察確認駕駛人是否在其他郡參加過類似課程。

研究指出若要駕駛人改善課程永續進行，除了需要參加者自費參加

外，還需要有課後測驗，對於未通過測驗者，也需要有所限制條件，如此才能使課程有所效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1)

許多先進國家每年都會編列交通安全教育的預算，而他們的交通安全教育大都會與學校或其他教育課程相結合，並且政府部門也會花許多時間來宣導。實施成效非常顯著，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第三節 我國交通安全講習制度

我國於 1975 年即頒佈「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其乃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規定制定之。辦法中對於講習對象、時數、教材、經費來源、講習流程等均有規定，其種類大致分定期講習和臨時講習，對象為汽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及行人。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之設計規範，我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具備矯正違規交通行為、提升民眾對交通技術與法規之認識、補救駕駛教育訓練之不足、提升職業駕駛人之行車安全技術，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等五大功能，但多年來主要集中在違規駕駛人教育，對高肇事風險駕駛人(無違規被取締事實者)改善教育機會之提供極為稀少，與先進國家交通安全教育有明顯差異。茲將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實施現況分述如下：

一、道安講習類型及講習對象

我國之道安講習類型有定期講習和臨時講習二種，主要對象為汽車駕駛、慢車駕駛人及行人，違規需參加講習之規定如下：

(一) 定期講習

1. 違規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2. 未滿十八歲無照駕駛者。
3. 將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車內者。
4. 酒後駕車者。
5. 飆車、蛇行、製造噪音等危險方式駕車者。

6. 行經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者。
7. 六個月內違規記點達六次以上，被吊扣駕照者。
8.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對汽車駕駛人施以定期講習。

(二) 臨時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未經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結業之駕駛人，於考取駕駛執照後，得施以發照前臨時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加強當地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得派員至當地各機關、學校、工廠或公司行號等，比照臨時講習方式辦理巡迴安全教育。

二、講習時數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定期講習時間每次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臨時講習時間每次一至二小時。目前全國監理機關辦理的定期講習時間一般為三小時，酒後駕駛專班為四小時。

三、授課內容及方式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講習講授內容得依講習對象區分為駕駛道德、交通法令、高速公路行駛要領、肇事預防處理及法律責任、車輛保養、安全防禦駕駛、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行人交通安全、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兒童交通安全與乘車保護方法、兒童福利法、親職角色與責任或其他與定期講習調訓對象有關之交通安全教材。

根據上述各國駕駛人講習教育制度，及我國現行辦理道安講習狀況，將講習制度、講師、對象、課程、主辦機關、經費來源等幾個項目加以比較，如表 2-1 所示，以瞭解我國與國外之差異何在，並做為道安工作之參考。

本研究透過文獻之回顧，比較國內外制度之差異，進行一系列之教學成果評估及追蹤調查，期以掌握交通安全講習對無照駕駛青少年之成效。

表 2-1 國內外交通安全教育制度之比較

	日本	美國	英國	法國	我國
講習制度規範	道路交通法第六章	各州法律	全國並未制訂法令規範，目前僅在各郡試辦	道路交通安全法規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講師規範	需由公安委員會認可	需由 ADTSEA 或相關機構認證	需由駕駛人改善計劃協會認可	需由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可	內聘講習需由公路人員訓練所培訓合格，外聘講師並無規範
講習分類及對象	安全駕駛管理人員講習、被撤銷執照或禁止駕駛人員講習、欲取得駕照人員講習、駕駛人員緊急救護措施講習、駕駛機車講習、汽車教練場職員講習、新手駕駛講習、欲更新執照證明書者之講習	對於不同駕駛人的需求，會開授不同駕駛人教育課程，如違規駕駛人教育課程及一般駕駛人再教育課程。對象包含所有駕駛人	駕駛人改善計劃教育，對象僅針對經法官認可之違規駕駛人	有道路感化講習、交通駕駛課程、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等，對象分別為一般駕駛人、交通違規駕駛人、初學駕駛人	有定期講習和臨時講習兩種，對象為汽、機車駕駛人
主辦機關	公民營機關	民營駕訓機關、公私立教育機構	地方政府、私人公司	經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認可之民營機構	監理機關
經費來源	視講習種類而不同，有由政府補助，或參加者繳納費用	大多為參加者自費	由參加者繳納費用	參加講習者自費，或由駕駛人所服務公司、保險公司或公家機關名義贊助負擔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預算，駕駛人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青少年交通行為

朱永裕(2001)對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發現用路人交通行為表現會受到人的行為特性、身心發展、道路交通環境、道路交通工具的使用及交通安全教育的影響。張新立(1998)曾嘗試了解青少年學生之旅運需求特性及違規使用機車之背景、現況與原因進行分析探討。該研究結果顯示高中職學生違規使用機車之比率遠超過國中學生，青少年學生週末假日違規使用機車之旅次比率較一般日為高。國中學生違規使用機車之動機以好奇居多，而高中職學生則有較高比例屬實用與需求之考量。另外大眾運輸服務是否良好、取締是否嚴苛及父母是否默許等因素對無照駕駛之影響均甚為重大。

侯尚志(1983)針對車輛違規駕駛人觸犯違規行為因素加以調查發現：違規行為產生因素包含了人為屬性變化、外在實質狀況條件改變及行為起因認知等三大層面之差異所致。所謂人為環境因素層面，涵蓋駕駛人本身守法習慣之養成、重視交通安全教育程度、是否具備完善之交通法規以及心理性格是否健全；而外在實質狀況條件，乃指因客觀環境而導致違規行為；行為起因認知，乃謂駕駛人依據其與生俱來的潛能，並經外界刺激後，其所具有之心理傾向與價值判斷。

藍三印(1991)認為影響交通安全之原因所涉及之因素甚為廣泛而複雜，深究其原因不外乎人、車、路、環境。車輛與道路是無生命體，操作車輛行駛於道路上的則是「人」，因此駕駛人之行為乃是最直接影響交通安全之因素；故駕駛人如能盡力預防，在駕駛時多提高警覺，以及培養良好的駕駛習慣與行為，必能減少交通肇事的發生。因此，欲改善交通肇事問題，必須從改變駕駛者不良駕駛行為著手。

Ian Glendon(2010) 在研究駕駛人行為的改變發現，嚴格執行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可以改變駕駛行為，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可朝加強對駕駛人宣導各種負面影響來設計，藉以改善駕駛人對道路安全的維持。一旦駕駛人預見違規所帶來的傷害後，其會考慮改變其駕駛行為以減低面臨傷害和處罰所帶來的恐懼。

王介民(1996)分別探討青少年學生不同年齡、性別、駕照有無與刺激尋求等特質對機車事故傷害危險認知與冒險行為的影響，以及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冒險行為與機車事故傷害間的關係。該研究結合刺激尋求量表與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之行為問卷作為評量工具。研究成果指出，青少年學生對機車事故的風險認知愈高，愈不易採取冒險行為；但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的冒險行為愈高，愈容易發生機車交通事故傷害；而青少年學生騎乘機車的冒險行為確實與刺激尋求之人格特質有關。

教育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工作，因此現行的講習除了加強用路的相關安全知識、重要的交通安全法規、政策與措施外，更應該宣導車禍肇事現場的可怕案例、介紹車輛碰撞的危險性、邀請當事人或受難家屬現身說法。加強違規青少年的危險認知能力，提升其對危險認知與風險辨識能力，以減少錯誤決策的機會。

許多研究均指出，人類之行為一旦養成，除非遭遇極大之衝擊與壓力，否則將甚難戒除。因此在改善青少年之交通行為上，我們除了消極地加強交通違規行為之取締與處罰以抑制其再度發生外，更應該積極地從交通安全教育著手，從基本上匡正青少年交通行為以防止不良習性之養成。

第五節 親子關係對青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

張曉萍(2004)認為行為論主張環境決定論，B. F. Skinner 認為行為靠外在環境的塑造和強化而習得。每位孩子一出生所具有的基因，會使孩子有很多獨特的表現，父母是孩子的重要他人，父母的行為改變將是改變孩子的重要因素，如果父母運用酬賞與處罰的方式管教子女將可增強其想要子女表現的行為或消除子女不當的行為。

陳雯君(2008)研究發現，親子關係親密程度越緊密，越可發揮抑制偏差行為的效果。親子之間的衝突與各項偏差行為是具有關連性，同時也發現青少年與父親、母親的親子關係都保持親密時，將可發揮加成效果抑制偏差行為

。此發現與偏差行為中 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觀點相符合，當青少年與父母能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則彼此的想法與感情愈能互相傳達，子女也就愈會重視父母的意見，愈會珍惜親子間的情感，此時，青少年會對父母產生較強烈的依附，而能減少偏差行為的產生。

從青少年身心發展來看，青少年時期必然會與父母產生衝突，親子衝突的發生既然不可避免，則衝突解決方式成為關鍵因素。當親子發生衝突時，如果能採取較平權的方式處理，則可使親子衝突獲得較適當的處理，將可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減少。另言之，青少年期待父母將其視為一成熟個體，希望能獲得父母的尊重與重視，而非一昧的以高壓或放縱方式管教，如此將可收到較大成效。青少年的親子關係不同於兒童時期，親子關係由上對下的權力結構轉為較多的平等互動與合作，此階段青少年尋求更多的獨立自主，希望父母能以不同於兒童時期的方式來對待他們。如果在處理親子衝突事件時，父母能夠採取較平權之方式來處理，其子女的偏差行為也會較少，反之，如果採取高壓或者放縱的方式，將會使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增加。

第六節 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成效評估

解決交通問題之途徑有三：即教育(education)、執行(enforcement)與工程(engineering)，一般稱為三 E 政策，其中又以教育之影響為最深。吳佳滿(1995)認為一項完整而徹底的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可增加交通安全率 50%至 70%，而工程建設與管理執行，只能增加 10%至 15%而已。

龍天立(1987)的研究則發現社會充斥著激進的駕駛行為，建議推動社會改革運動以紮實交通安全教育。同樣的，吳宗修(1995)指出交通安全教育是預防交通事故的一種有用的系統化工具，它直接影響用路人的認知、態度、行為和技巧。交通安全教育假定用路人的行為是受其個人的態度、技巧與知識所左右，而用路人的這些特點是可以經由有系統的教育工作來加以改變的。

吳宗修(1996)研究美國駕駛行為時亦指出：與駕駛人有關的安全活動或計

畫在美國已實施六十餘年，該國學術界認為：「駕駛人在事故中，至少佔有一項以上的肇事因素，因為駕駛人應該有足夠能力去克服或補償道路與車輛的缺失。」這些活動或計畫中，有兩項與駕駛人行為相當有關聯，即駕駛執照考驗與駕駛人再教育。

交通安全教育之目的是養成人自己能夠對自己行為負責，並尊重他人生命作為教育之終極目標，故交通安全教育在教育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交通部運研所，2001)。

從表 2-2 瞭解教育之目的在透過教導而培育理想之人格特質，肩負著規劃理想目標與施教方法之任務。而道路交通事故之傷亡使社會每年付出相當多的成本，因此如何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使民眾了解各項潛在危險，培育國人正確之交通行為習性，實為當前重要的課題。

表 2-2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究

年代	作者	主題	類別出處	研究結果
1987	龍天立	臺北市車輛駕駛人行為特性之研究	運輸安全研討會論文集	社會充斥著激進的駕駛行為，建議推動社會教育改革運動紮實交通安全教育。
1995	吳佳滿	如何落實大專交通安全教育	交通安全教育專論	解決交通問題途徑有三：教育、執行及工程，交通安全教育可增加交通安全率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1995	吳宗修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評論	交通安全教育專論	交通安全教育是預防交通事故有用的系統化工具，它直接影響用路人的認知、態度、行為及技巧。
1996	吳宗修	美國駕駛行為教育	世界先進國家交通安全教育專論	駕駛執照考驗與駕駛人再教育和駕駛人行為有相當關聯。
2001	交通部運研所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況探討及未來講習制度改善之研究	專案研究報告	交通安全教育目的是養成人能尊重他人生命為教育之終極目標，故交通安全教育在教育過程中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評估方面，謝文淵、黃國平(1999)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屬於觀念的行銷，因為其所要傳遞的是有關交通安全方面的認知及知識。藉由行銷衍生的產品傳遞正確交通安全觀念，進一步產生實際行動，以達成交通安全宣導的目標。同時將交通安全教育的推行套用行銷的四個策略-產品(product)、價格(price)、推廣(promotion)、通路(place)，利用問卷調查分析法，求得問卷結果。

「觀察」是行為研究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是一種長期累積性的評量，可針對學習的態度、學習反應以及學習後的行為表現觀察紀錄(曾文毅，2000)。吳宗修〈1995〉指出理想的成效評估方法應該是以接受該教育計畫之有無，作為研究對照群組。為了正確衡量計畫效果，成效評估須涵蓋大範圍與長時間的樣本資料。

從表 2-3 歸納得知講習評估最佳的作法，應是檢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是否能夠矯正違規者的違規行為，但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追蹤調查，才能直接且完全掌握講習課程對於違規者行為的影響。

經由上述之文獻探討及回顧，可瞭解用路人行為特性及交通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同時也確認交通安全教育可藉影響用路人的態度，達到扭轉或矯正其行為，並提供在實證調查方面寶貴的經驗，確立了研究的架構，因此本研究試圖探討多樣化的創意教學方式和傳統交通安全教育的實施，是否能影響駕駛人的行為，以提供授課講師及主管機關作日後改善之參考。

表 2-3 交通安全教育成效評估相關研究

年代	作者	主題	類別出處	研究結果
1995	吳宗修	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評量	交通安全教育專論	成效評估應以接受該教育之有無作為研究對照群組，且須涵蓋大範圍與長時間的樣本資料。
1999	謝文淵 黃國平	電視、電腦網路對交通安全教育行銷策略之比較及評估	中華民國第十六屆運輸安全研討會論文集	交通安全教育屬於觀念的行銷，藉由行銷衍生的產品傳遞交通安全觀念，可利用問卷調查法求得結果。
2000	曾文毅	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研究	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觀察是行為研究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是一種長期累積性的評量，可針對學習的態度、學習反應及學習後的行為表現觀察紀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具體而言，本研究將探究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分別對於青少年及法定代理人行為意圖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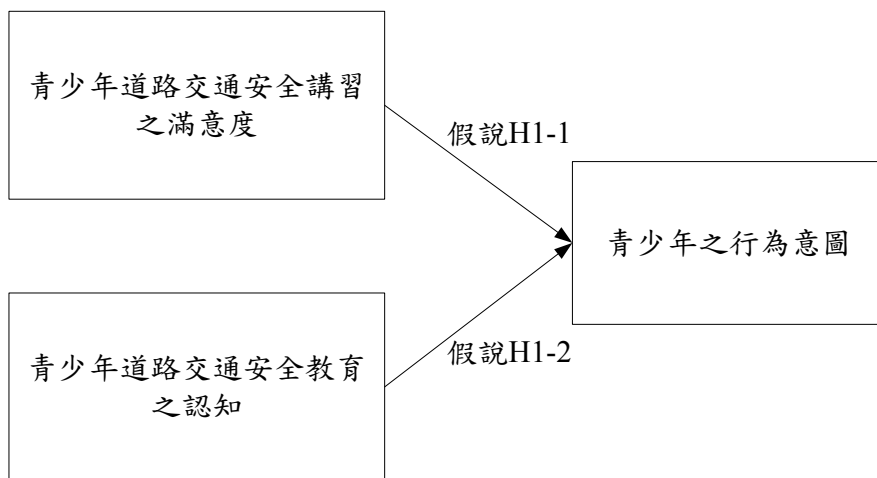


圖 3-1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一(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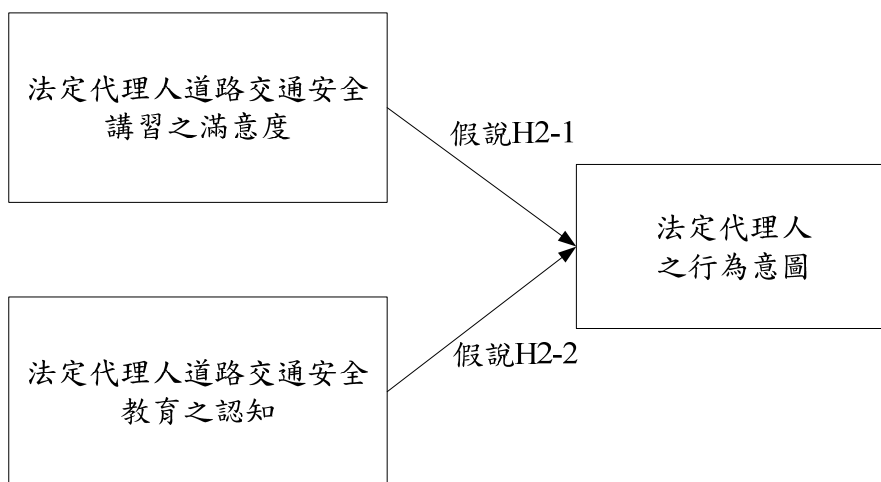


圖 3-2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二(法定代理人)

第二節 研究假說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問題，本研究假說將建立如下：

假設 1-1：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對青少年之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

假設 1-2：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青少年之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

假設 2-1：法定代理人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對法定代理人之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

假設 2-2：法定代理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法定代理人之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

假設 3：不同駕駛人特性與講習成效有顯著關聯。

假設 3-1：性別對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有顯著關聯。

假設 3-2：性別對法定代理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有顯著關聯。

假設 3-3：年齡對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有顯著關聯。

假設 3-4：年齡對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有顯著關聯。

第三節 問卷設計

研究之調查問卷係分為講習實施前與講習實施後兩份，講習前問卷只有交通安全常識認知部份，針對講習課程交通法令、駕駛道德、青少年交通行為及親職角色與責任四大課程主題範圍設計 10 道題目，作為駕駛人講習前的安全認知測驗。而講習後問卷在結構上包括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交通安全常識認知，與講習前問卷相同，另外兩部份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及交通安全教育成效評估，簡述如下：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此部份係調查各受訪者之基本社經資料，包括年齡、性別、婚姻狀況、

職業類別、教育程度、居住情形等資料，以了解參加道安講習者本身社經特性，其主要目的乃藉由統計分析了解各類不同特性的駕駛人，在認知、態度及行為是否有所差異。

二、交通安全教育成效評估

(一) 對道安講習實施情況的滿意程度

本部份係調查受訪者對目前道安講習制度實施情況之滿意程度，包括講師授課、教材內容、教學方式、課程整體編排。

(二) 參加講習的助益程度

本部份係調查受訪者參加講習態度及認知的助益程度，其中認知包括對交通法規之認識與瞭解、對政府現行交通政策導向、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常識的增進及對駕駛道德的認知等；而態度包含駕駛習慣的改進等。

(三) 道安講習制度與實施成效

本部份係調查受訪者對實施道安講習後行為影響程度，包括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及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第四節 抽樣設計及問卷回收

一、調查對象

本研究之調查對象乃以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參加「無照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之民眾為其受測對象。

二、 調查日期

本研究設計完成問卷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起開始進行調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調查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共計進行 20 次，發出 150 份問卷，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共計 142 份。

三、 調查地點

於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教室（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16 號 B 棟）。

四、 調查方法

基於本研究之特性，為於最短時間內得到最佳的回收成果，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安全講習班的開課，本研究採用講習前後由參加者填答問卷以取得問卷資料。

五、 抽樣方法

抽樣依其調查對象與目的之不同，各有其不同之方法，一般常用之方法有簡單隨機抽樣法、系統抽樣法、群落抽樣法及分層抽樣法等。本研究係採簡單隨機抽樣的方式，挑選無照駕駛專班之未成年違規駕駛參加者取 150 份問卷。

第五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 Cronbach's α 值信度分析結果如表 3-1 及表 3-2 所示。結果顯示各構面的係數均超過 0.7，代表問卷屬於高信度。

表 3-1 研究變項之信度分析(青少年部分)

問卷構面	問項	Cronbach's α 係數
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	滿意度 1、滿意度 2、滿意度 3、滿意度 4	0.96
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	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1、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2、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3、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4	0.95
青少年之行為意圖	行為意圖 1、行為意圖 2	0.83
整體 Cronbach's α 係數		0.94

表 3-2 研究變項之信度分析(法定代理人部分)

問卷構面	問項	Cronbach's α 係數
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	滿意度 1、滿意度 2、滿意度 3、滿意度 4	0.93
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	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1、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2、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3、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4	0.92
青少年之行為意圖	行為意圖 1、行為意圖 2	0.87
整體 Cronbach's α 係數		0.91

二、效度分析

另外，本次根據 SPSS 12.0 統計軟體分析資料所彙整出的結果，於青少年部份所有問項之因素負荷量介於 0.46~0.92 之間；於宅配服務部份所有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則介於 0.78~0.90 之間。從此結果獲知，所有問項之因素負荷量皆大於 0.4 以上，故具有收斂效度，其如表 3-3 與表 3-4 所示。

表 3-3 研究變項之效度分析(青少年部份)

需求構面	服務屬性品質要素-網路購物項目	因素負荷量
滿意度	1.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0.88
	2.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0.91
	3.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0.92
	4.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0.92
交通安全教育	5.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0.84
	6.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0.82
	7.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0.81
	8.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0.84
行為意圖	9.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0.53
	10.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0.46

表 3-4 研究變項之效度分析(法定代理人部份)

需求構面	服務屬性品質要素-網路購物項目	因素負荷量
滿意度	1.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0.79
	2.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0.78
	3.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0.86
	4.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0.86
交通安全教育	5.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0.87
	6.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0.79
	7.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0.79
	8.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0.78
行為意圖	9.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	0.89
	10.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出門時，要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能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0.90

第六節 資料分析工具與方法

為了達到本研究的目的，探討本研究的問題，對於問卷調查所得之資料

，採用 SPSS 10.0 為統計的分析工具，使用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信度分析(Reliability Analysis)

信度乃指測量的可靠程度。信度的高低，反應在測量工具的一致性或穩定性特徵。然而，其信度的高低取決於測量誤差之大小。本研究採用 Likert 五點尺度衡量各項研究構念。因此，本研究所選用之測量工具對於受測標的是否能精確的反應出研究目的，將嚴重影響本研究之正確性。一般而言，普遍衡量信度之方法包含重複測量法、複本法、折半法及內部一致法四種 (Nunnally, 1978; Carmines and Zeller, 1990)。本研究茲將採用 Cronbach (1951) 所提出之 α 信度係數予以衡量及檢定問卷信度。當 Cronbach's α 值愈高，表示問卷內各項結果愈趨於一致，亦即問卷信度愈高；反之，則問卷信度愈低。Guieford (1965)指出當 α 係數低於 0.35，屬於低信度並表示該問卷設計不適用；若 α 係數介於 0.35 至 0.7 之間，屬於中信度並表示該問卷設計尚可接受；若 α 係數大於 0.7，則屬於高信度並表示該問卷設計佳。但是，一般認為信度只要達到 0.6 便可接受，若 α 係數大於 0.7 即屬於高信度。

二、效度分析 (Validity Analysis)

效度亦稱為表面效度，乃為檢測本研究之問卷是否得以真正衡量其所要衡量的能力或功能之程度。因此，本研究茲將以內容效度(Content Validity)及建構效度(Construct Validity)檢測其問卷之效度，茲分述如下：

(一) 內容效度

問卷內容以理論為基礎，並參考過去相關研究之問卷內容，以及透過專家訪談方式加以修飾成為本研究之問卷。並且，檢視所欲研究對象是否清楚且容易理解問卷項目，之後再予以修改。由於內容效度之檢定相當主觀，並無任何統計量能予以衡量，故僅能藉由專家判斷該量表是否具有內容效度。

(二) 建構效度

分為收斂效度(Convergent Validity)與區別效度(Discriminant Validity)二種。目的乃衡量所獲得的結果與理論相符之程度。

三、敘述性統計分析 (Descriptive Analysis)

敘述性統計分析目的乃藉由回收之有效問卷，以獲悉整體樣本在各研究變數中之集中趨勢及離散狀況。本研究茲將整理人口統計變項，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及職業各變數之基本資料，並呈現受訪者的辦理監理業務等經驗進行研究。

四、滿意度量測方法

為了使問卷所得資料得以從次序資料(ordinal data)轉為等距資料(interval data)，以利統計方法之運用，本研究問卷的量測係採用 Likert 之五等分量法，例如每一滿意度分項問題均分為「非常滿意/同意」、「滿意/同意」、「無意見」、「不滿意/同意」及「非常不滿意/同意」五種尺度，分別賦予 5、4、3、2、1 之相對分數，如表 3-5 所示。

表 3-5 Likert Scale 計量方式

態度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給分	5	4	3	2	1

五、T 檢定 (t-test)

T 檢定為用以觀察變數不同之二個組別之平均數是否有顯著差異情形存在，於本研究中主要以此項檢定方法瞭解不同性別對講習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並比較傳統與創新的教學方式對講習成效是否有顯著差異。

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變異數分析主要用以檢定三個或三個以上母群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但也可用以考驗兩個檢定不同母群平均數的差異(林清山，1999)。且在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間達到顯著水準後，再以事後(Post Hoc)檢定之 LSD(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法進一步檢定那幾組之差異情形達顯著水準。本研究主要以此法瞭解年齡與講習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是否有差異情形存在。

七、迴歸分析(Regression)

一般而言，迴歸分析主要應用在：1.探討與解釋自變項與依變項間關係的強弱與方向；2.找出對依變項之最佳預測方式。本研究採用簡單迴歸分析法探討講習滿意程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青少年及法定代理人行為意圖之影響。

八、次及資料分析—利用電腦資料庫查詢

對於接受講習的青少年，六個月後再透過監理站電腦管理系統，追蹤其是否再違規，並與講習前違規比率作比較，驗證講習後對未來行為的影響性，以解答本研究相關問題。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描述性統計分析－青少年

關於本研究受測者－青少年之描述性統計，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受測者－青少年之描述性統計

項目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全體	142	100
年齡		
17 歲	47	33.1
16 歲	41	28.9
15 歲	31	21.8
14 歲	23	16.2
性別		
男性	121	85.2
女性	21	14.8

(一) 年齡分布以 17 歲居多

如表4-2與圖4-1所示，17歲佔33.1%，16歲次之佔28.9%，15歲佔21.8%，而以14歲以上者最少佔16.2%。

表4-2 青少年年齡分佈

請問您是民國__年出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7歲	47	33.1	33.1
	16歲	41	28.9	62.0
	15歲	31	21.8	83.8
	14歲	23	16.2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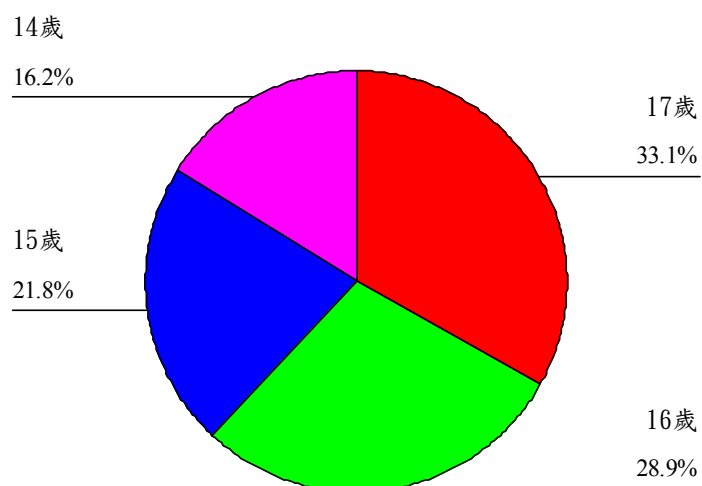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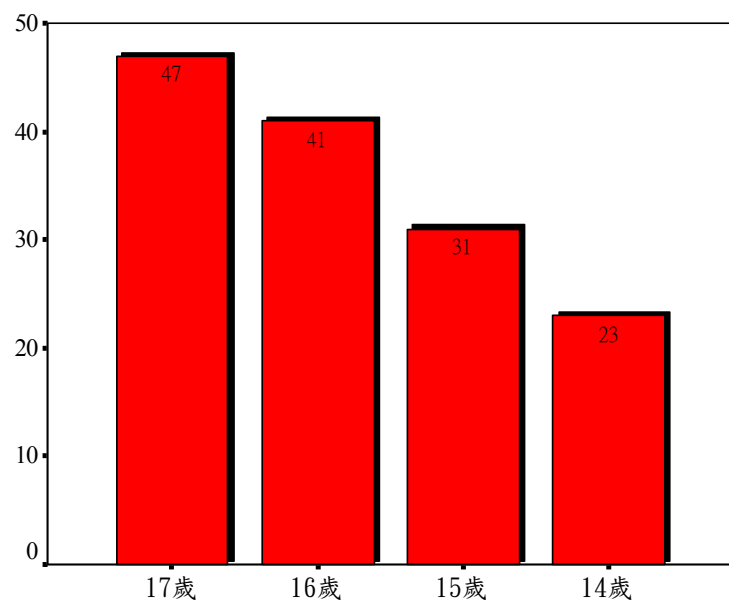


圖4-1 青少年年齡分佈

(二) 性別男多於女

於性別方面，男性占 85.2%，女性占 14.8%，明顯男多於女，問卷結果如表 4-3 及圖 4-2 所示。

表 4-3 青少年性別分佈

請問您的性別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女	21	14.8	14.8	14.8
男	121	85.2	85.2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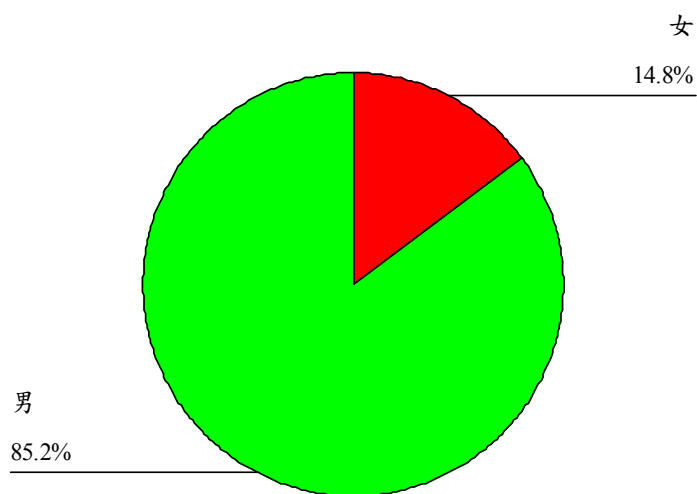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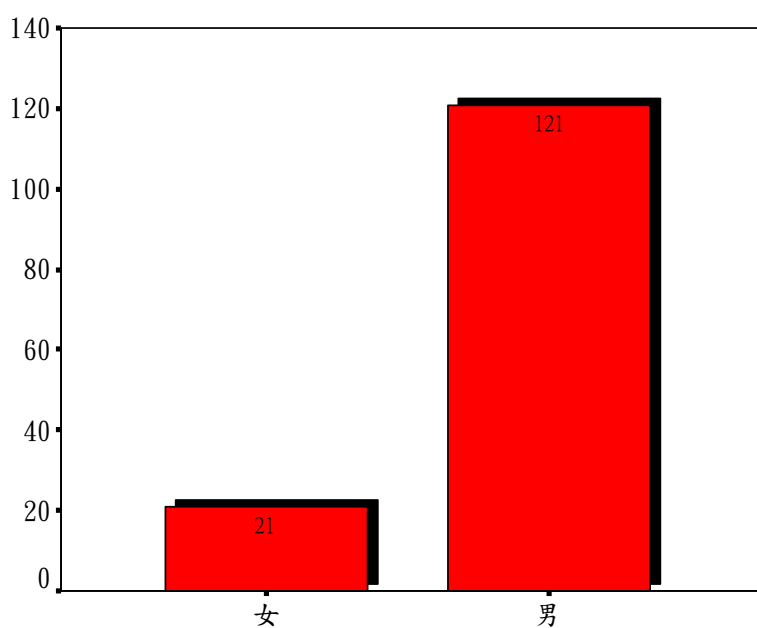


圖4-2 青少年性別分佈

(三) 普通重型機車被取締為多數

如表 4-4 與圖 4-3 所示，以普通重型機車被取締為多數佔 88.7%，普通小型車次之佔 6.3%，普通輕型機車最少佔 4.9%。

表 4-4 青少年被取締時行駛之交通工具

請問您行駛什麼交通工具被取締?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普通重型機車	126	88.7	88.7	88.7
	普通輕型機車	7	4.9	4.9	93.7
	普通小型車	9	6.3	6.3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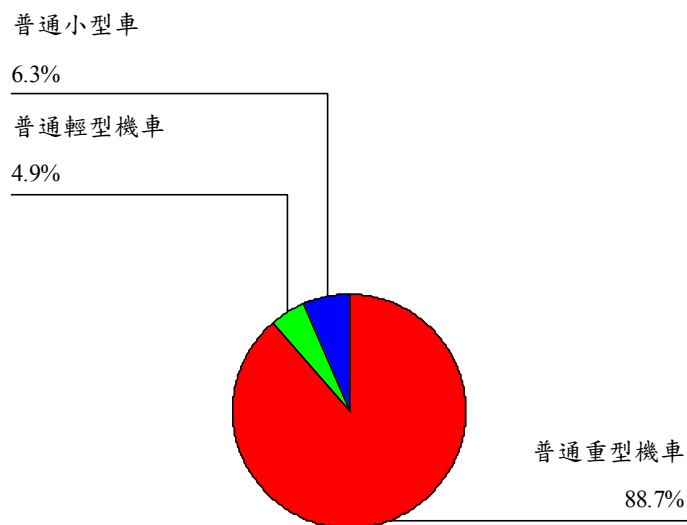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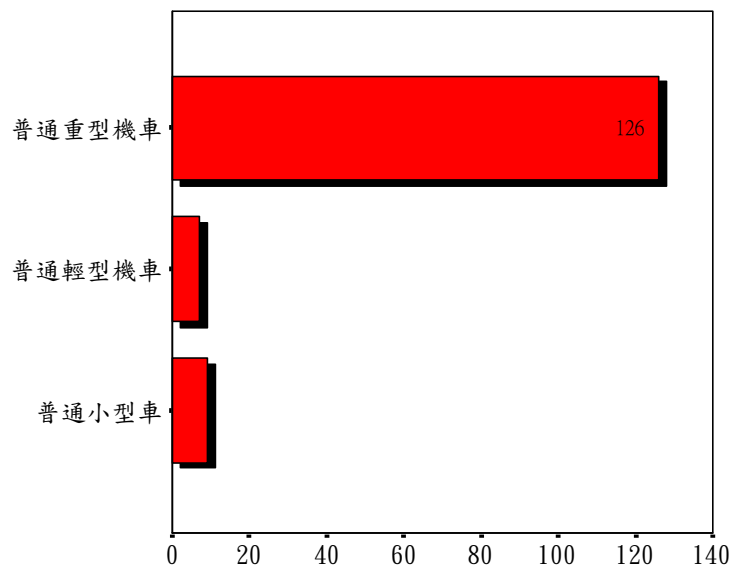


圖4-3 青少年被取締時行駛之交通工具

(四) 大部分無照駕駛者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

如表4-5與圖4-4所示，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佔98.6%，不知道者僅佔1.4%。

表4-5 青少年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之比例

請問您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知道	2	1.4	1.4	1.4
	知道	140	98.6	98.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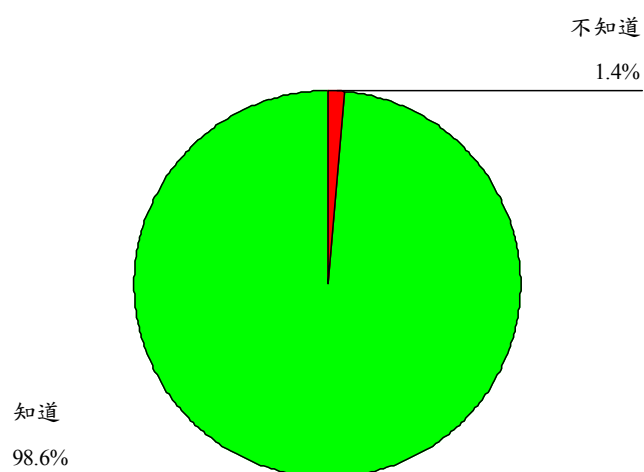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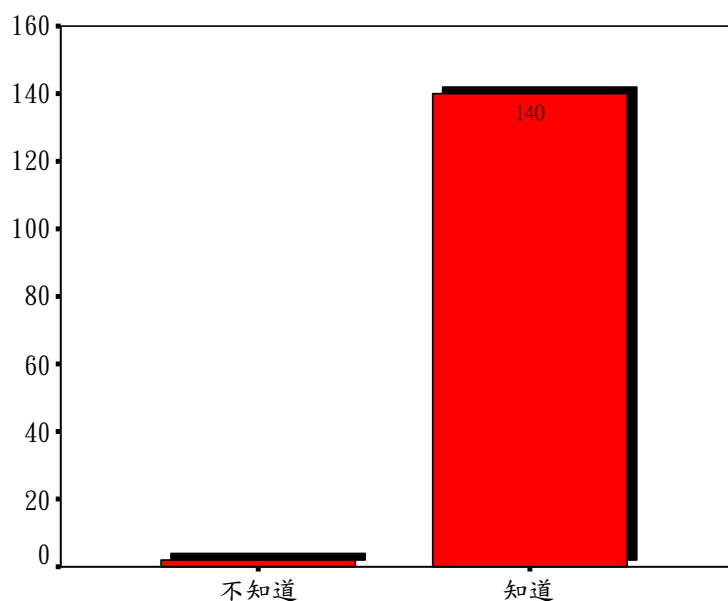


圖4-4 青少年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18歲之比例

(五) 超過五成青少年認為應放寬考照年齡限制

如表4-6與圖4-5所示，對年滿18歲才能考駕照之看法中，以52.8%的青少年認為應提早到16歲，現行法規合宜佔41.5%，最少為應延長到年滿20歲佔5.6%。

表4-6 青少年對年滿18歲才能考駕照之看法

請問您對年滿18歲才能考駕照有何看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應提早到16歲	75	52.8	52.8	52.8
	現行法規合宜	59	41.5	41.5	94.4
	應延長到年滿20歲	8	5.6	5.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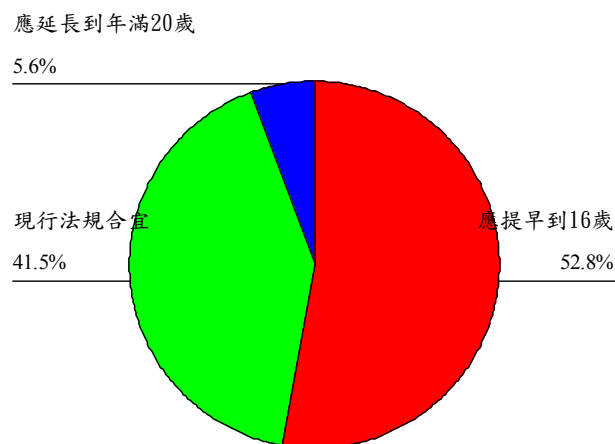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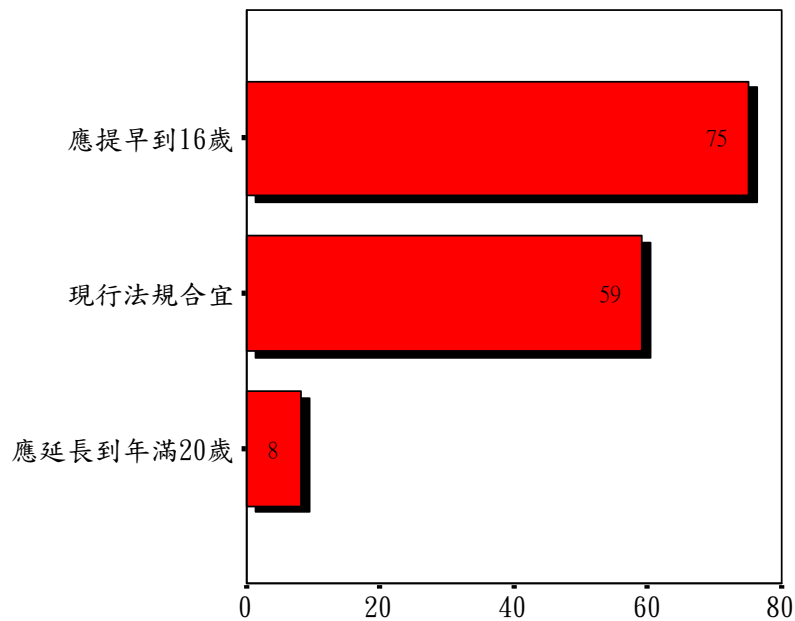


圖4-5 青少年對年滿18歲才能考駕照之看法

(六) 無照駕駛主因為上下學需要及交通不方便

如表 4-7 與圖 4-6 所示，無照駕駛原因中，以上下學需要及交通不方便均佔 29.6%，其次依序分別為朋友的影響佔 21.8%，工作需要佔 19%。

表 4-7 無照駕駛之原因

請問您為何無照駕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上下學需要	42	29.6	29.6	29.6
	朋友的影響	31	21.8	21.8	51.4
	交通不方便	42	29.6	29.6	81.0
	工作需要	27	19.0	19.0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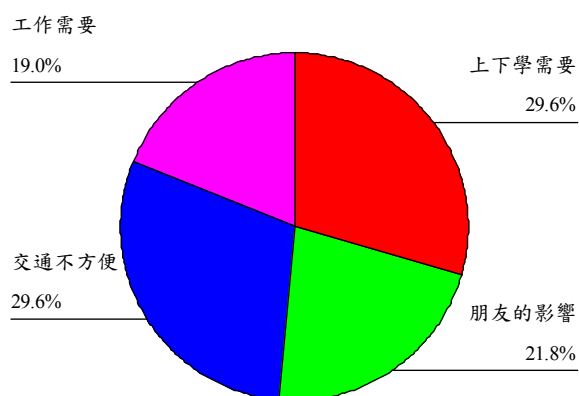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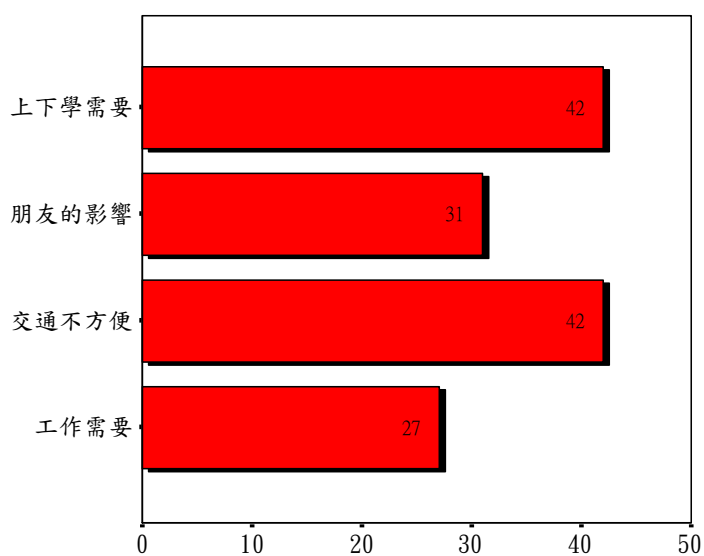


圖4-6 無照駕駛之原因

(七) 被取締時多數騎(開)車家人的車

如表 4-8 與圖 4-7 所示，被取締時騎(開)家人的車為多數佔 47.9%，騎(開)朋友的車及自己的車分別佔 29.6%及 22.5%。

表 4-8 被取締時騎(開)誰的車

請問您被取締時,騎(開)的是誰的車？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家人的	68	47.9	47.9
	朋友的	42	29.6	77.5
	自己的	32	22.5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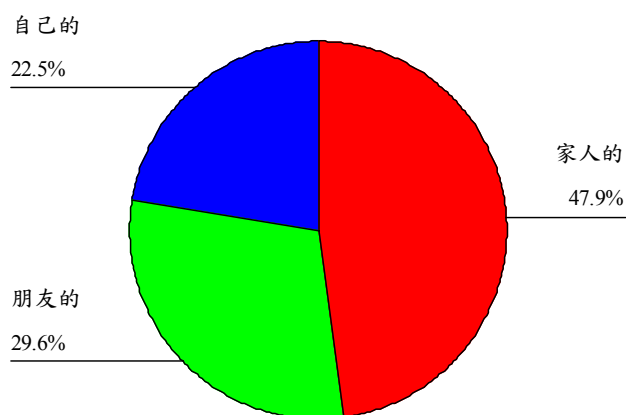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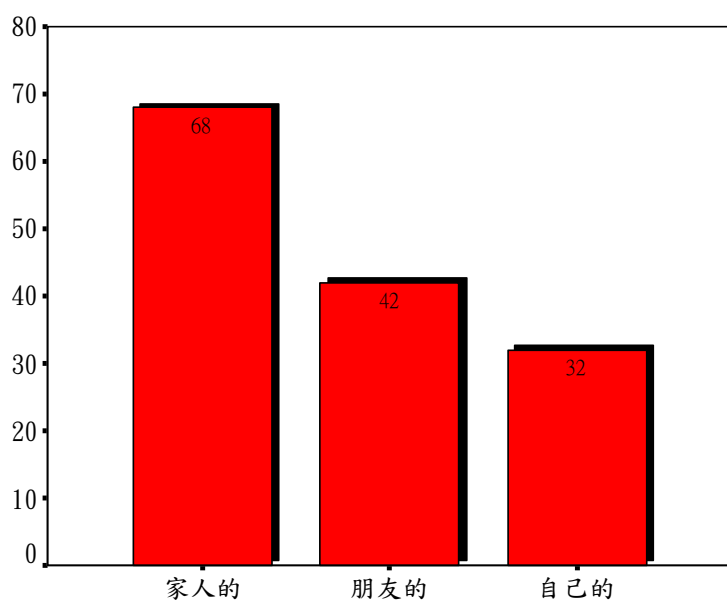


圖 4-7 被取締時騎(開)誰的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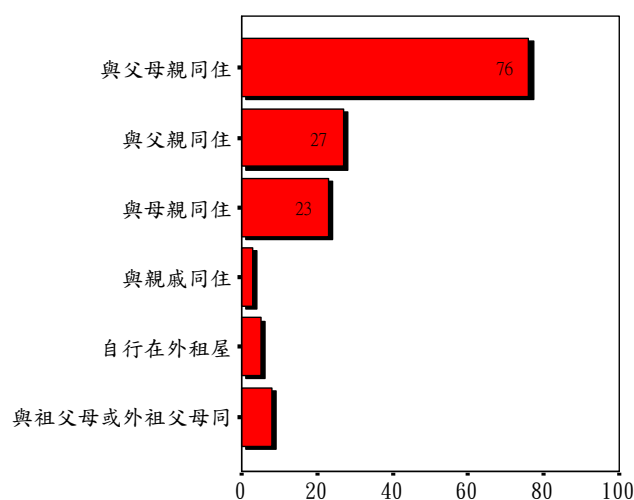
(八) 青少年大多與父母親同住

如表 4-9 與圖 4-8 所示，青少年與父母親同住佔 53.5%，與父親同住及與母親同住分別佔 19%及 16.2%，依序為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佔 5.6%，自行在外租屋佔 3.5%，與親戚同住佔 2.1%。

表 4-9 青少年居住情形

請問您目前居住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與父母親同住	76	53.5	53.5	53.5
	與父親同住	27	19.0	19.0	72.5
	與母親同住	23	16.2	16.2	88.7
	與親戚同住	3	2.1	2.1	90.8
	自行在外租屋	5	3.5	3.5	94.4
	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	8	5.6	5.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

5.6%

自行在外租屋

3.5%

與親戚同住

2.1%

與母親同住

16.2%

與父親同住

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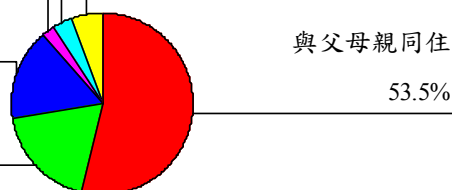


圖4-8 青少年居住情形

(九)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的滿意程度

表4-10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之滿意程度

統計量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個數	有效的	142	142	142	142
	遺漏值	0	0	0	0
平均數		4.08	4.01	4.00	4.03

1. 高度滿意授課講師

如表 4-11 與圖 4-9 所示，青少年對於「講師」滿意程度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的分別為 43% 及 33.8%，普通佔 21.8%，僅有各 0.7% 認為非常不滿意及不滿意。

表 4-11 青少年對講師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7
	不滿意	1	.7	.7	1.4
	普通	31	21.8	21.8	23.2
	滿意	61	43.0	43.0	66.2
	非常滿意	48	33.8	33.8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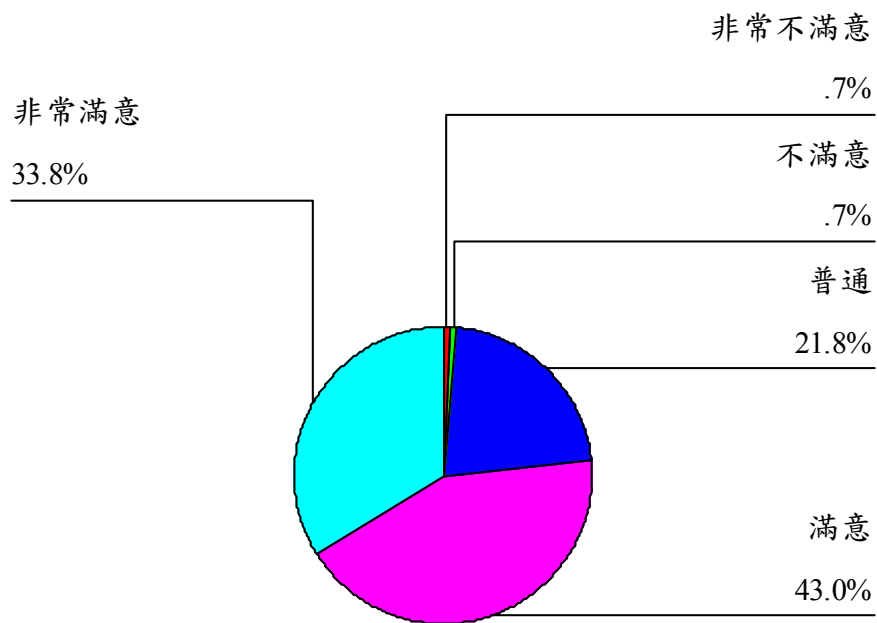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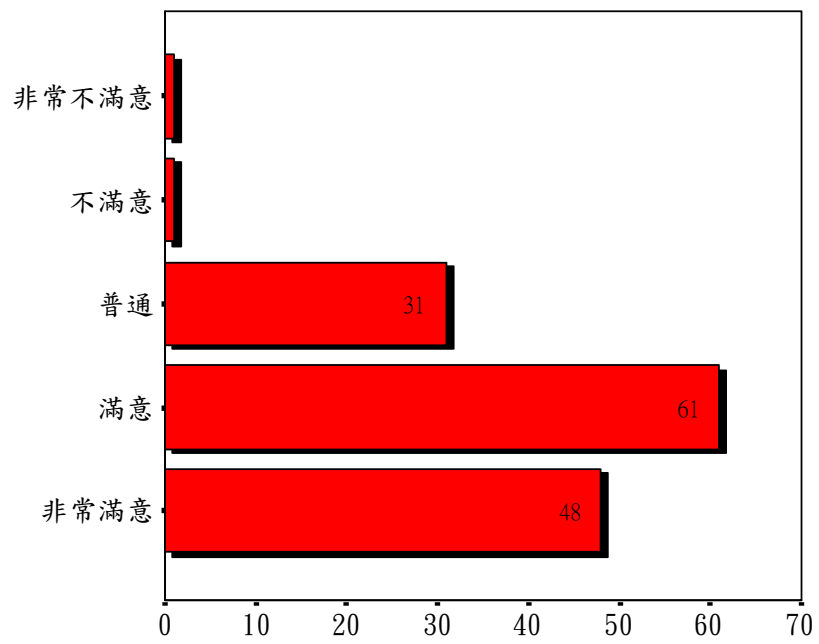


圖 4-9 青少年對講師滿意程度

2.教材內容獲致高度滿意評價

如表 4-12 與圖 4-10 所示，青少年對於提供的「教材內容」，有 42.3% 及 30.3% 青少年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而普通佔 26.8%，其中非常不滿意佔 0.7%。

表 4-12 青少年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7
	普通	38	26.8	26.8	27.5
	滿意	60	42.3	42.3	69.7
	非常滿意	43	30.3	30.3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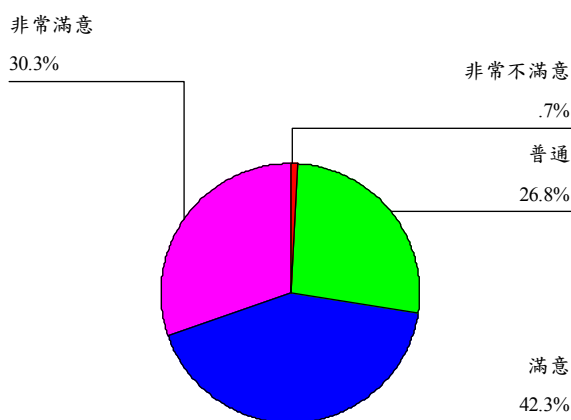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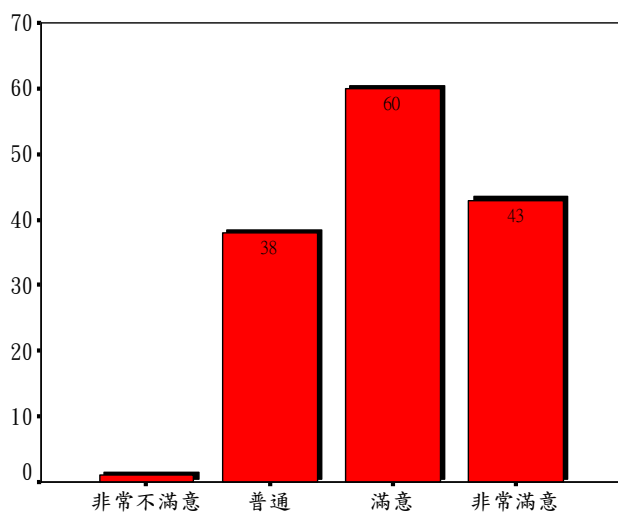


圖 4-10 青少年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3.教學方式青少年均能接受吸收

如表 4-13 與圖 4-11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教學方式確實迎合青少年需求，有 38.7% 青少年對於本站教學方式感到滿意，31.7% 青少年感到還算非常滿意，大致獲得高達 70.4% 滿意度，普通佔 28.2%，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僅分別各佔 0.7%，證明教學方式確實合乎需求。

表 4-13 青少年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不滿意	1	.7	1.4
	普通	40	28.2	29.6
	滿意	55	38.7	68.3
	非常滿意	45	31.7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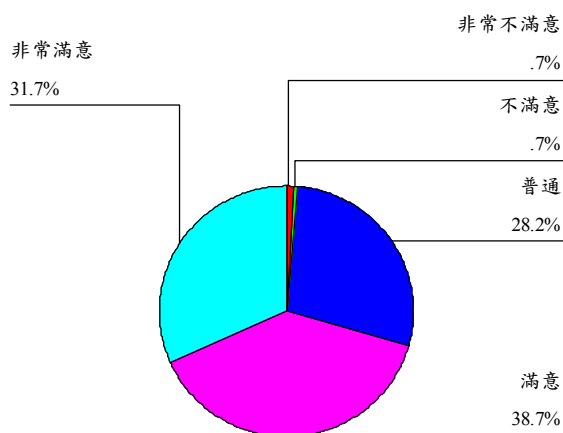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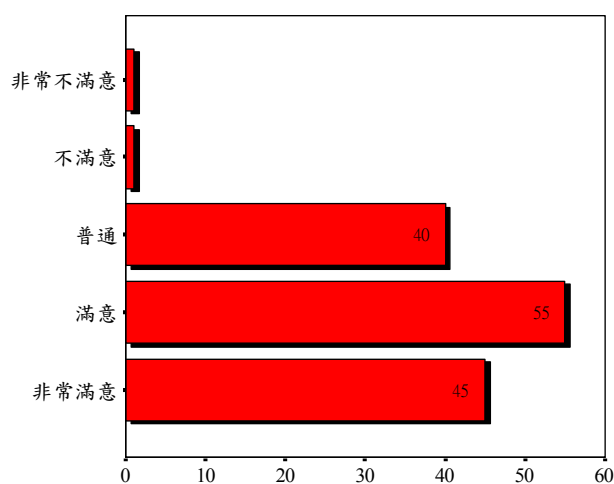


圖4-11 青少年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4.課程整體編排頗受民眾好評

如表 4-14 與圖 4-12 所示，對於課程整體編排有 40.8% 青少年感到滿意，32.4% 感到非常滿意，二者合計高達 73.2%，故課程編排頗受青少年好評。

表 4-14 青少年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7
不滿意	2	1.4	1.4	2.1
普通	35	24.6	24.6	26.8
滿意	58	40.8	40.8	67.6
非常滿意	46	32.4	32.4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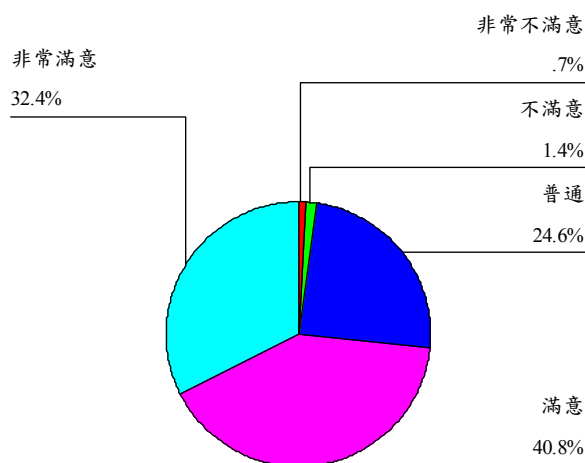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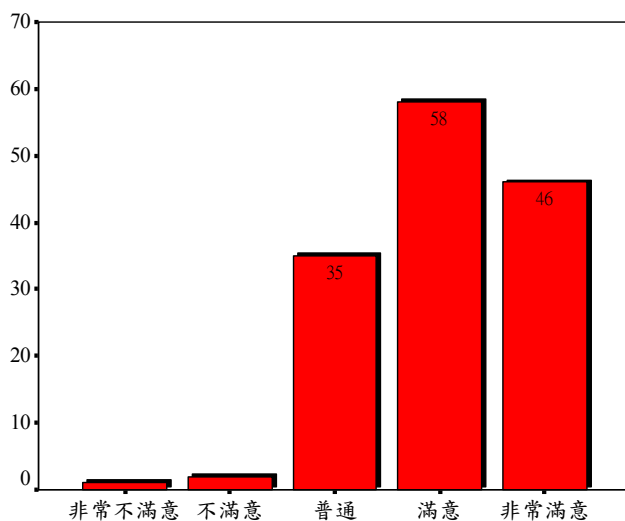


圖4-12 青少年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十)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交通知識幫助程度

表4-15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程度

統計量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個數	有效的	142	142	142	142
	遺漏值	0	0	0	0
平均數		4.11	4.06	3.96	3.98

1.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青少年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對「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其中同意及非常同意的分別佔 33.1% 及 46.5%，認為普通佔 19%，其中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僅分別各佔 0.7%，結果如表 4-16 與圖 4-13。

表 4-16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1	.7	.7	.7
	不同意	1	.7	.7	1.4
	普通	27	19.0	19.0	20.4
	同意	66	46.5	46.5	66.9
	非常同意	47	33.1	33.1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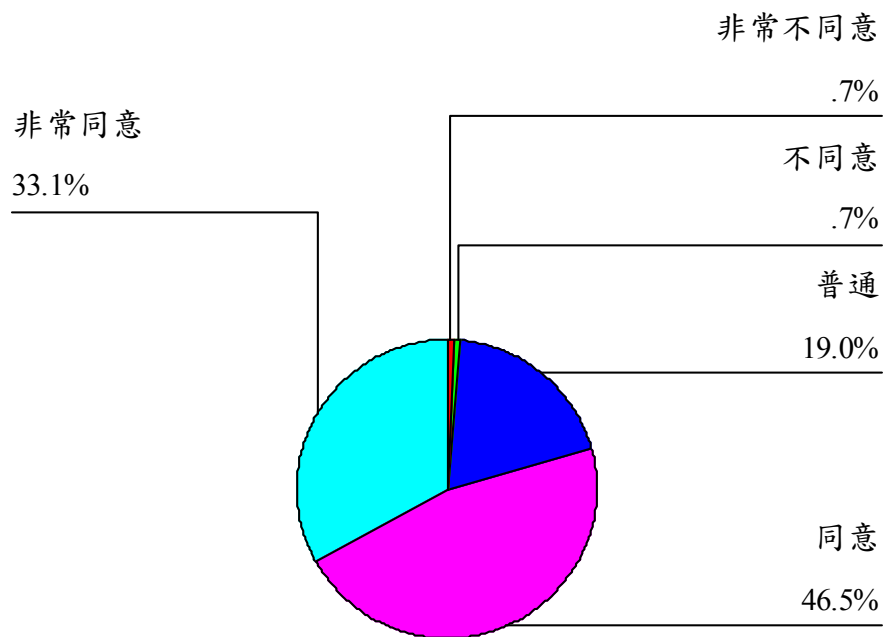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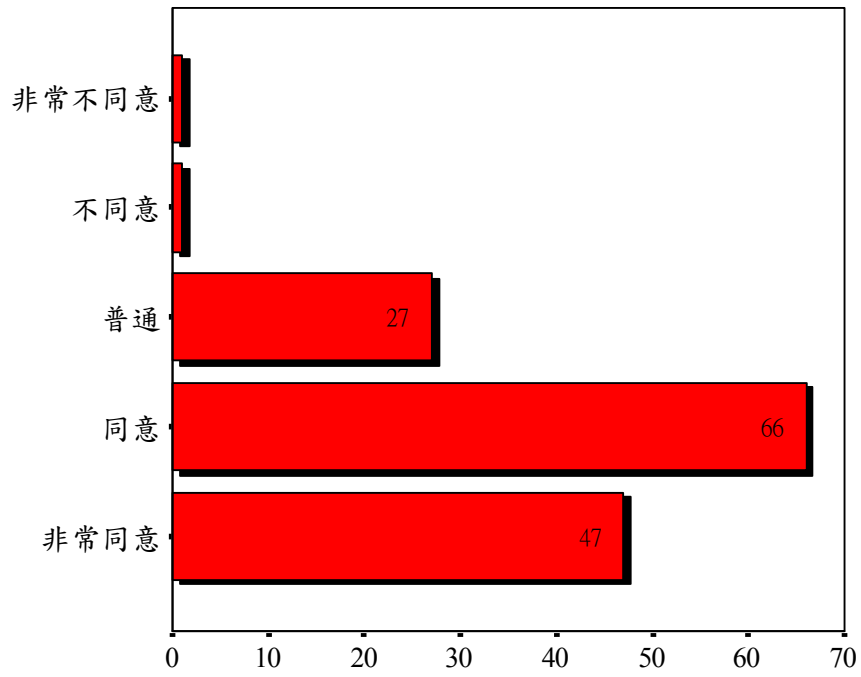


圖 4-13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2.近八成五青少年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是有幫助

如表 4-17 與圖 4-14 所示，青少年對於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的高達 77.5%，其中同意者佔 47.9%，非常同意者佔 29.6%，僅有 0.7% 青少年認為非常不同意，普通的佔 21.8%。

表 4-17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1	.7	.7	.7
	普通	31	21.8	21.8	22.5
	同意	68	47.9	47.9	70.4
	非常同意	42	29.6	29.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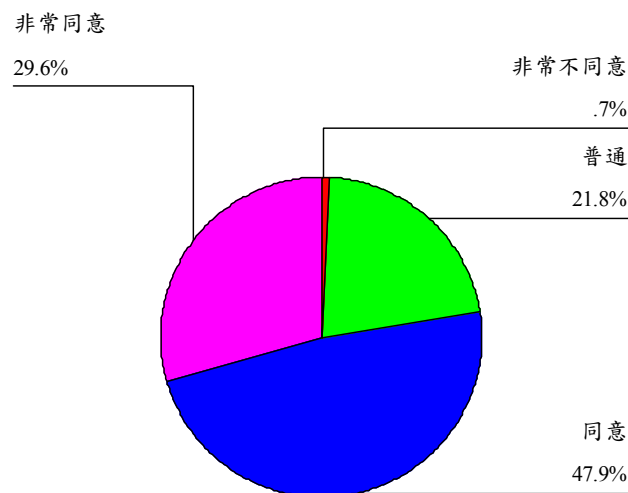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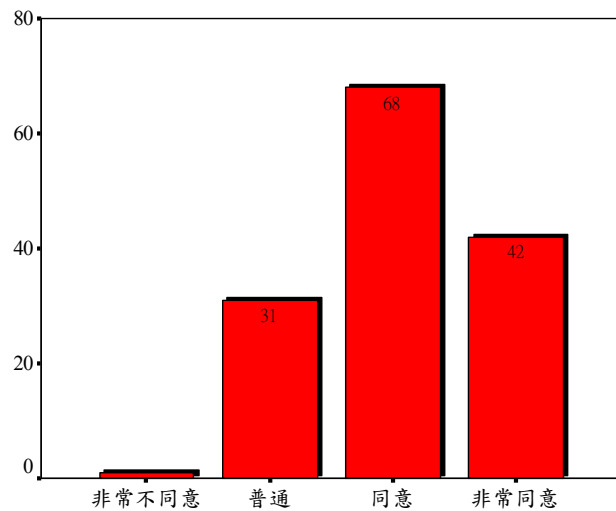


圖 4-14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3.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七成二以上表示有幫助

如表 4-18 與圖 4-15 所示，無照駕駛者對於「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問題時，有 45.1% 青少年表示同意，非常同意佔 27.5%，其中普通佔 25.4%，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僅分別佔 0.7% 及 1.4%。

表 4-18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2	1.4	1.4	1.4
	不同意	1	.7	.7	2.1
	普通	36	25.4	25.4	27.5
	同意	64	45.1	45.1	72.5
	非常同意	39	27.5	27.5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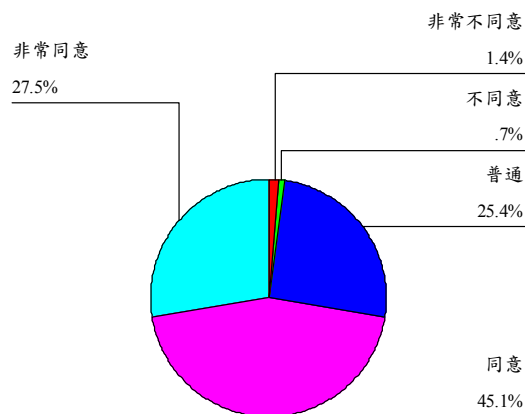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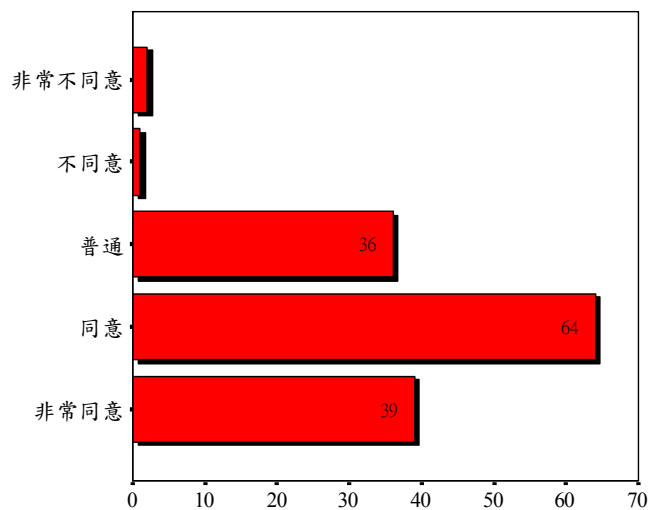


圖4-15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4.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確實有幫助

如表 4-19 與圖 4-16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有 42.3% 青少年同意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29.6% 青少年認為非常同意，普通佔 25.4%，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分別佔 2.1% 及 0.7%，僅達二成八青少年不認同有幫助，故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確實為有幫助。

表 4-19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1	.7	.7
	不同意	3	2.1	2.8
	普通	36	25.4	28.2
	同意	60	42.3	70.4
	非常同意	42	29.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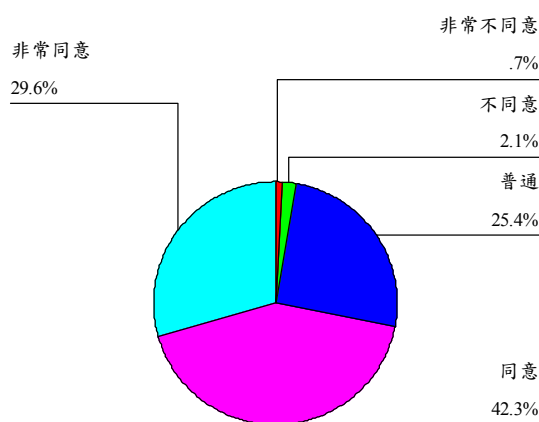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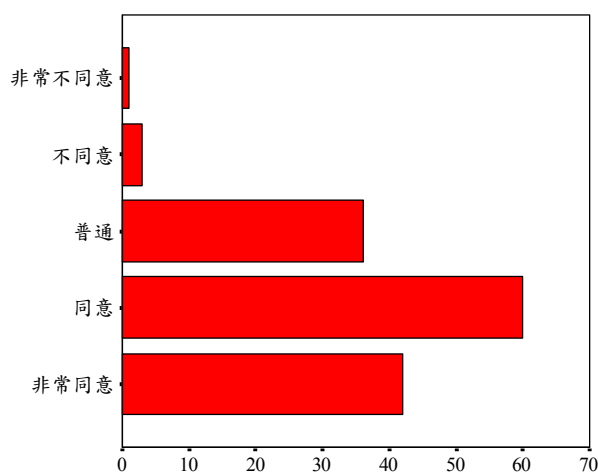


圖 4-16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十一)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民眾的行為有何影響

表 4-20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的行為影響

統計量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個數	有效的	142	142
	遺漏值	0	0
平均數		3.94	3.77

1. 超過六成青少年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行為發生

如表 4-21 與圖 4-17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有 36.6% 青少年同意未來將不會再無照駕駛，31% 非常同意，普通者佔 28.2%，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分別佔 3.5% 及 0.7%，僅有少數不超過 5% 的青少年未來仍會無照駕駛。

表 4-21 未來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程度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1	.7	.7	.7
不同意	5	3.5	3.5	4.2
普通	40	28.2	28.2	32.4
同意	52	36.6	36.6	69.0
非常同意	44	31.0	31.0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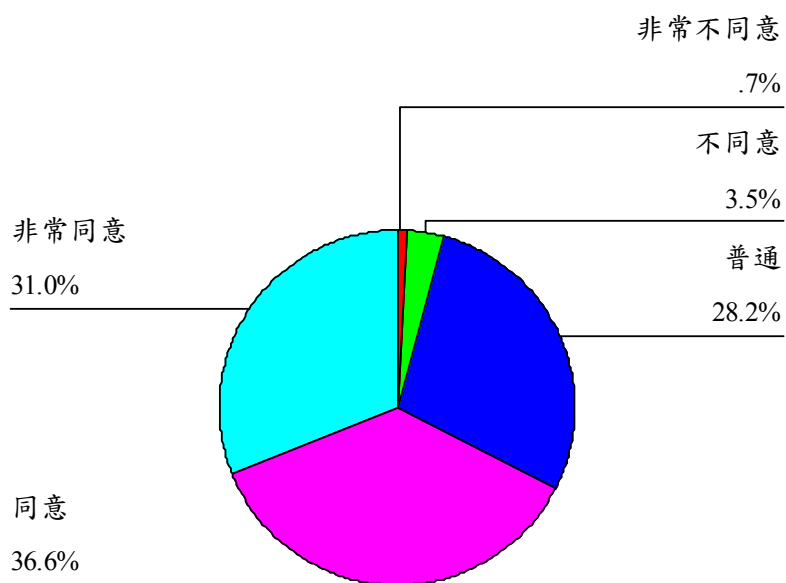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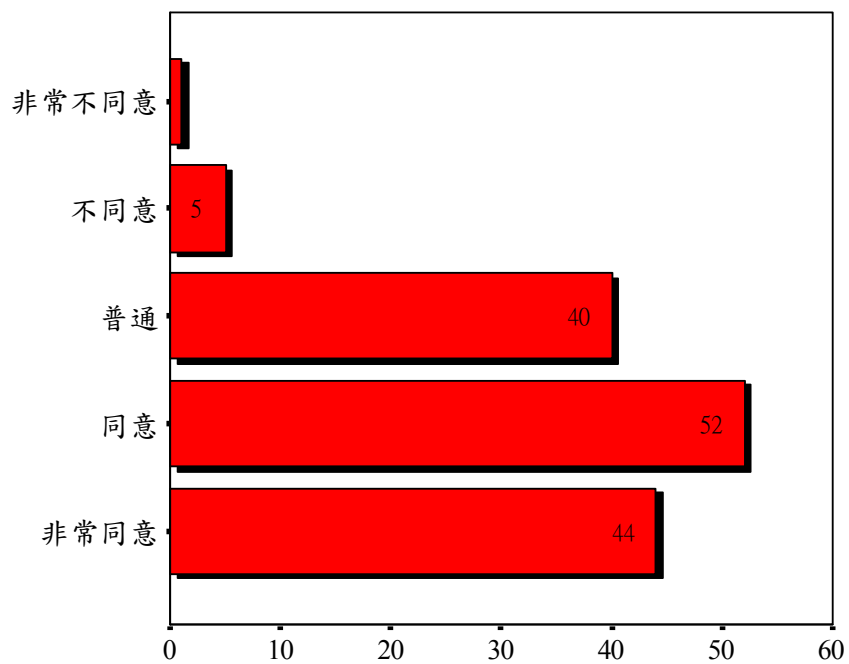


圖 4-17 未來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程度

2. 超過半數青少年未來出門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

如表 4-22 與圖 4-18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的行為影響所示，對於「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問題時，有 33.1% 青少年同意，26.1% 非常同意，普通佔 35.2%，顯示青少年未來將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門，以避免無照駕駛之行為再度發生。

表 4-22 青少年未來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比例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4	2.8	2.8
	不同意	4	2.8	5.6
	普通	50	35.2	35.2
	同意	47	33.1	73.9
	非常同意	37	26.1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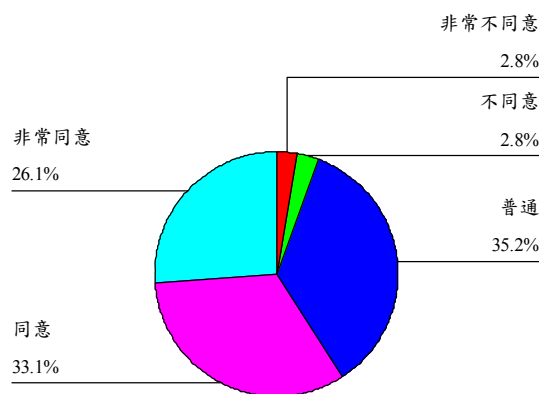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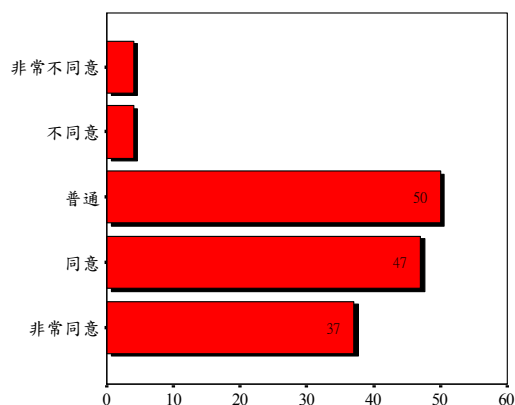


圖 4-18 青少年未來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比例

二、描述性統計分析—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關於本研究受測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描述性統計，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受測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描述性統計

項目別	樣本數(人)	百分比(%)
全體	142	100
年齡		
30~39 歲	26	18.3
40~49 歲	72	50.7
50~59 歲	37	26.1
60~69 歲	5	3.5
70 歲以上	2	1.4
性別		
男性	79	55.6
女性	63	44.4
教育程度		
高中(職)以下	112	78.9
專科 / 大學	28	19.7
研究所以以上	2	1.4
職業		
職業駕駛	12	8.5
服務業	60	42.3
學生	4	2.8
軍、公、教人員	6	4.2
商	21	14.8
工	26	18.3
待業中	13	9.2
其他	0	0
婚姻狀況		
已婚	126	88.7
未婚	16	11.3

(一) 年齡分布以 40~49 歲居多

如表4-24與圖4-19所示，30~39歲佔18.3%，40~49歲佔50.7%，50~59歲佔26.1%，60~69歲佔3.5%，70歲以上佔1.4%。其中以40~49歲者佔最多，50~59歲者次之，而以70歲以上者最少。

表4-24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年齡分佈

請問您的年齡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30-39歲	26	18.3	18.3	18.3
40-49歲	72	50.7	50.7	69.0
50-59歲	37	26.1	26.1	95.1
60-69歲	5	3.5	3.5	98.6
70歲以上	2	1.4	1.4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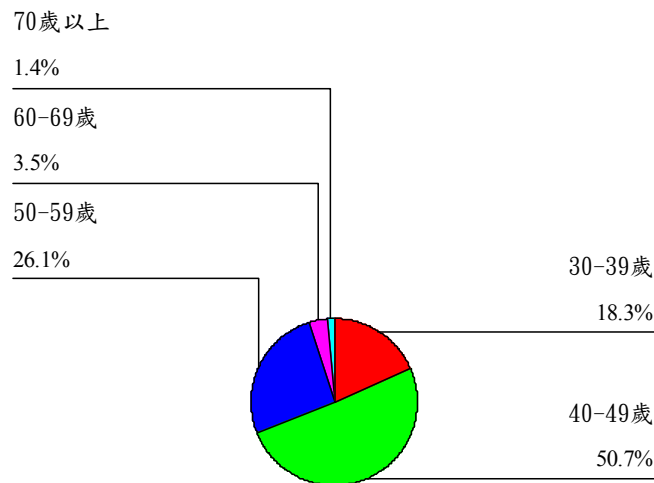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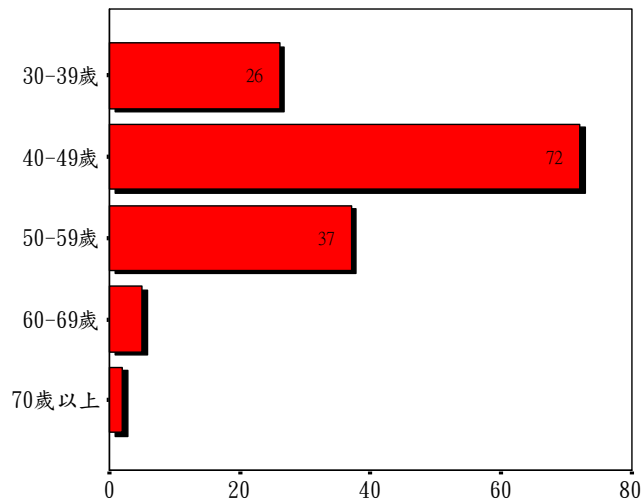


圖4-19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年齡分佈

(二) 性別男多於女

於性別方面，男性占 55.6%，女性占 44.4%，明顯男多於女，問卷結果如表 4-25 與圖 4-20 所示。

表 4-2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性別分佈

請問您的性別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女	79	55.6	55.6	55.6
	男	63	44.4	44.4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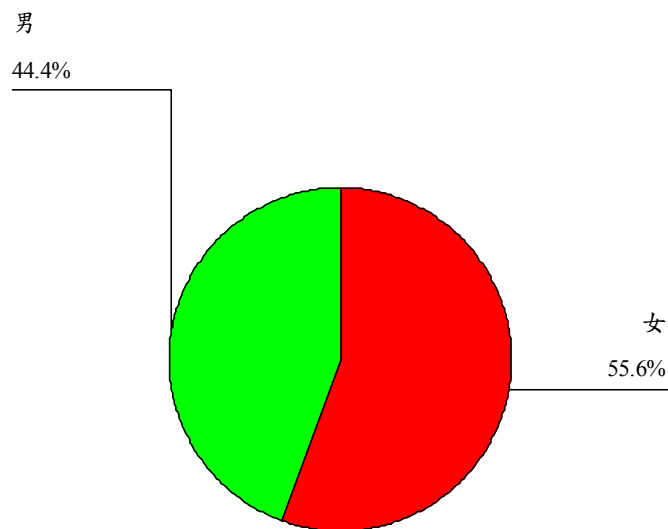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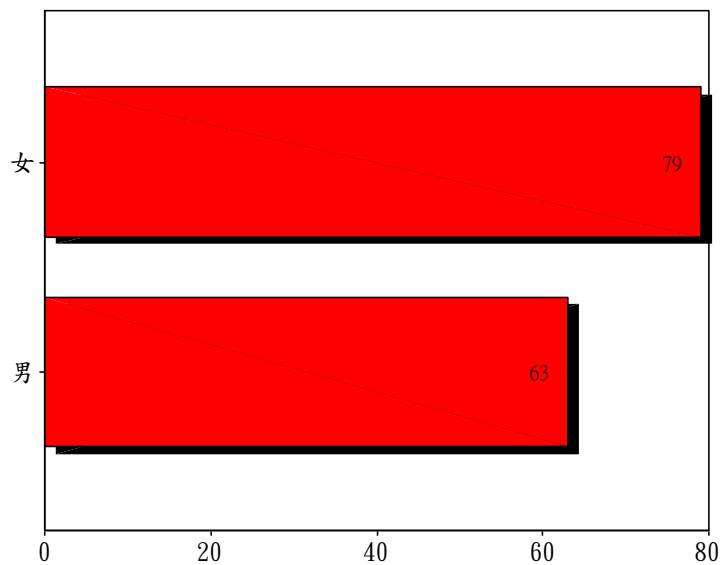


圖 4-2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性別分佈

(三)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以下占多數

如表 4-26 與圖 4-21 所示，於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以下為多數佔 78.9%，專科/大學次之佔 19.7%，研究所以上佔 1.4%。

表 4-26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高中(職)以下	112	78.9	78.9	78.9
	專科/大學	28	19.7	19.7	98.6
	研究所以上	2	1.4	1.4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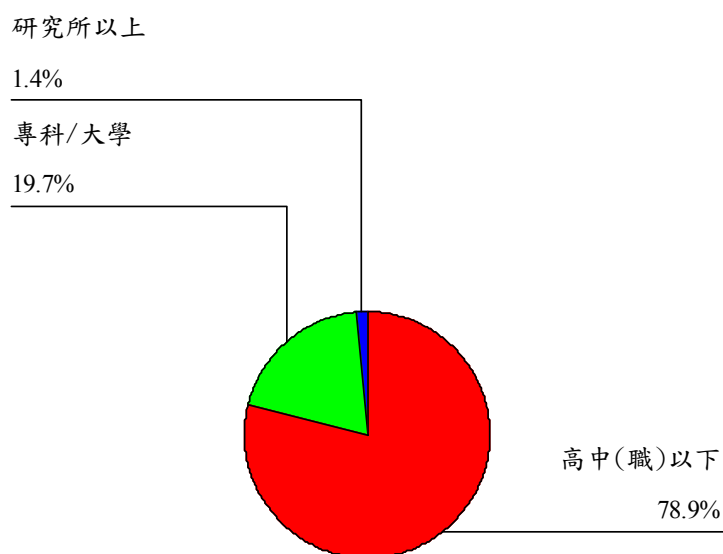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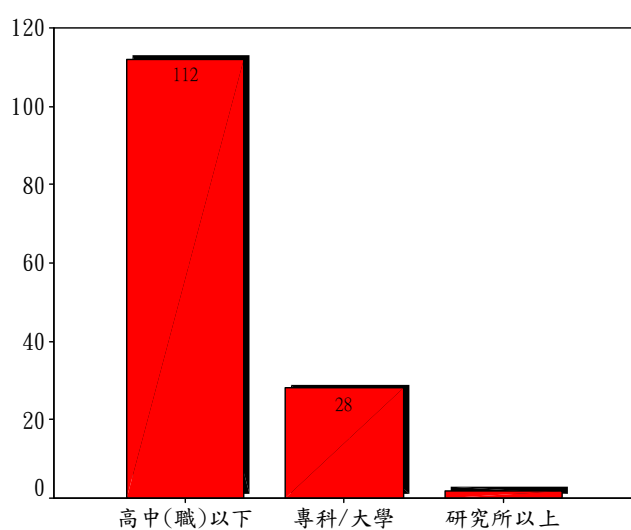


圖4-2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教育程度

(四) 職業以服務業為主

如表 4-27 與圖 4-22 所示。於職業方面，服務業佔 42.3%，工及商次之各佔 18.3%及 14.8%，依序為待業中佔 9.2%，職業駕駛佔 8.5%，軍公教人員佔 4.2%，最少為學生佔 2.8%。

表4-27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職業分佈

請問您目前的職業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職業駕駛	12	8.5	8.5	8.5
服務業	60	42.3	42.3	50.7
學生	4	2.8	2.8	53.5
軍公教人員	6	4.2	4.2	57.7
商	21	14.8	14.8	72.5
工	26	18.3	18.3	90.8
待業中	13	9.2	9.2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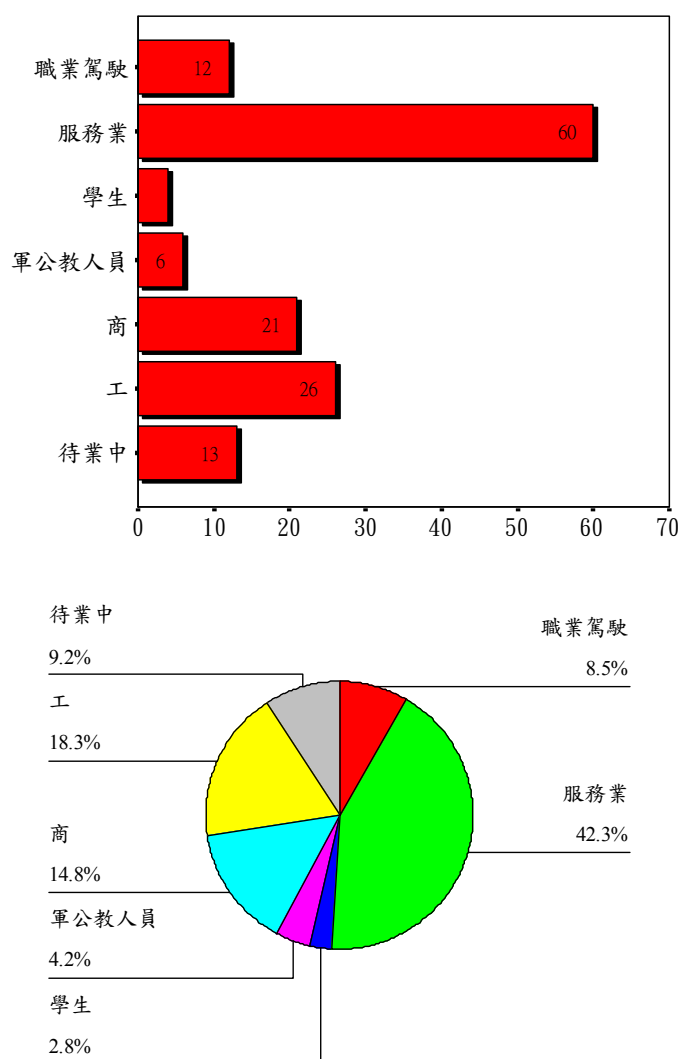


圖4-2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職業分佈

(五) 婚姻狀況以已婚為主

如表 4-28 與圖 4-23 所示，已婚為多數佔 88.7%，未婚佔 11.3%。

表4-2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婚姻狀況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已婚	126	88.7	88.7	88.7
	未婚	16	11.3	11.3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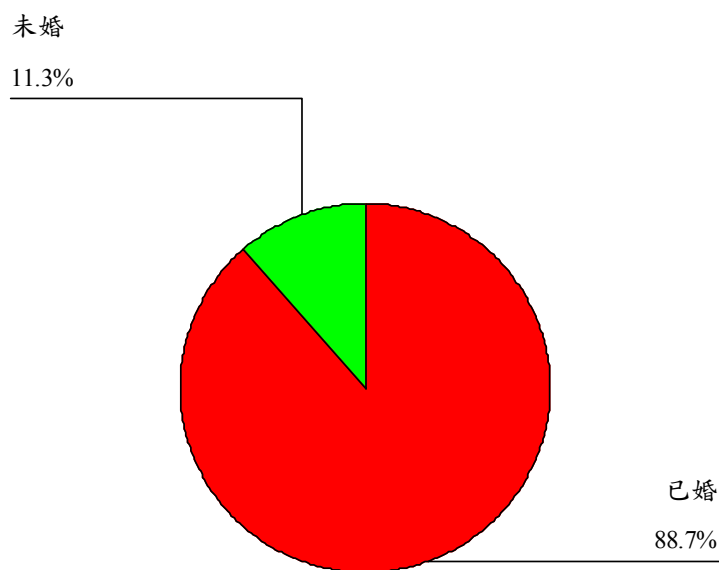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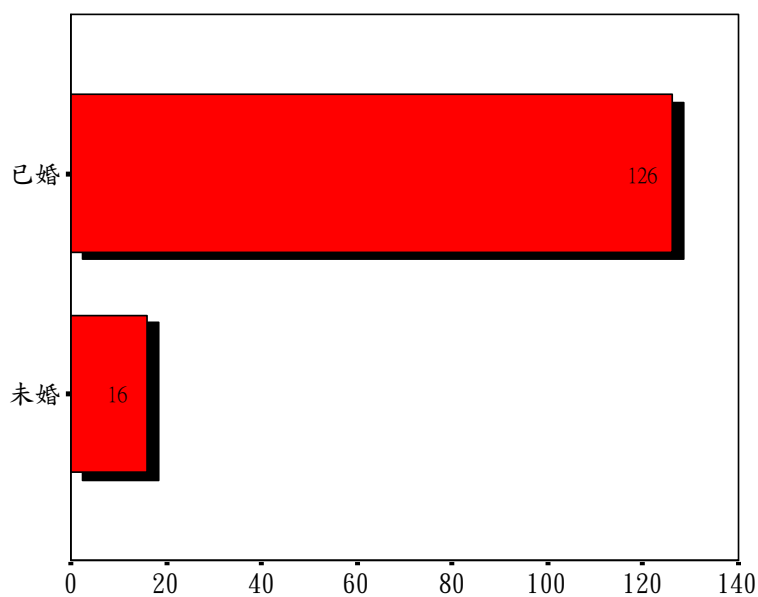


圖4-2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婚姻狀況

(六) 在未收到道安講習通知單前，知道青少年無照駕駛之行為，法規強制家長必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如表 4-29 與圖 4-24 所示，在未收到道安講習通知單前，青少年無照駕駛之行為，法規強制家長必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知道者」佔 71.8%，「不知道者」佔 28.2%。

表 4-29 知道與否家長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在未收到道安講習通知單前，您知道未成年無照駕駛之行為，法規強制家長必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知道	40	28.2	28.2	28.2
	知道	102	71.8	71.8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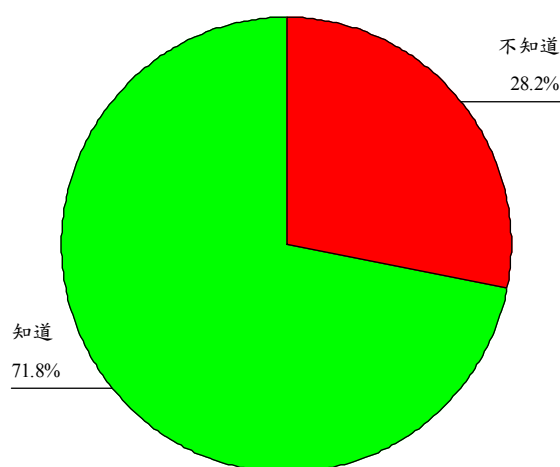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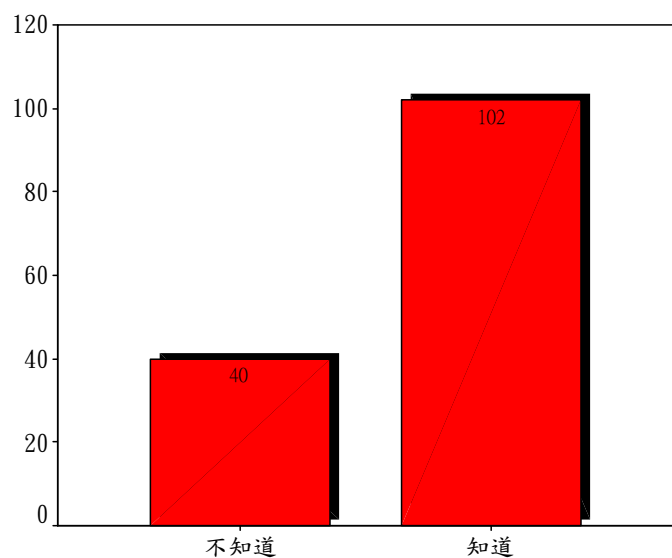


圖 4-24 知道與否家長須陪同出席道安講習

(七) 在未上課前您知道未成年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相關法律責任

如表 4-30 與圖 4-25 所示，在未上課前未成年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相關法律責任「知道者」佔 77.5%，「不知道者」佔 22.5%。

表 4-30 未上課前知道與否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責任
在未上課前您知道未成年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相關法律責任？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知道	32	22.5	22.5	22.5
知道	110	77.5	77.5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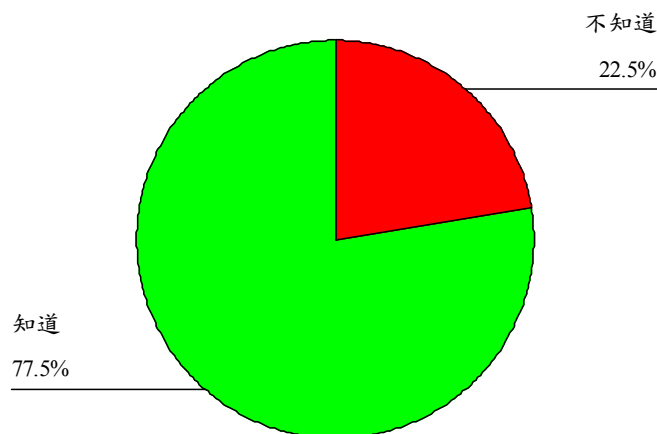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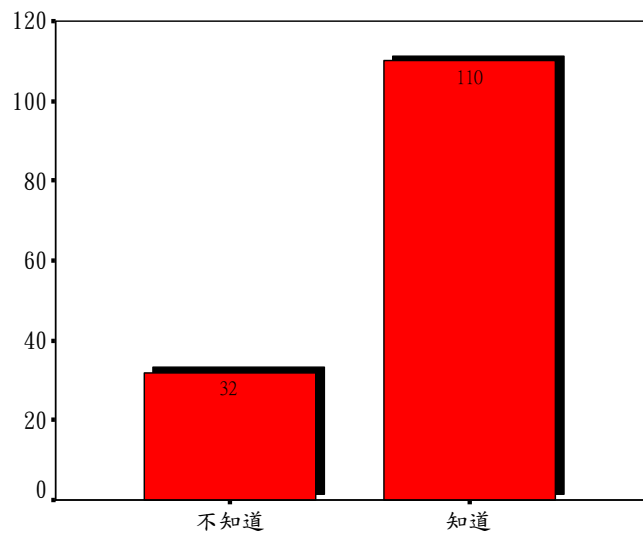


圖 4-25 未上課前知道與否無照駕駛肇事家長須負連帶責任

(八) 請問您對青少年無照駕駛違規行為之反應

如表 4-31 與圖 4-26 所示，對青少年無照駕駛違規行為之反應，「會嚴格禁止」佔 84.5%，「無從約束」次之佔 9.2%，最少為「不會嚴格禁止」佔 6.3%。

表 4-31 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之反應

請問您對未成年子女無照駕駛違規行為之反應？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會嚴格禁止	120	84.5	84.5	84.5
	不會嚴格禁止	9	6.3	6.3	90.8
	無從約束	13	9.2	9.2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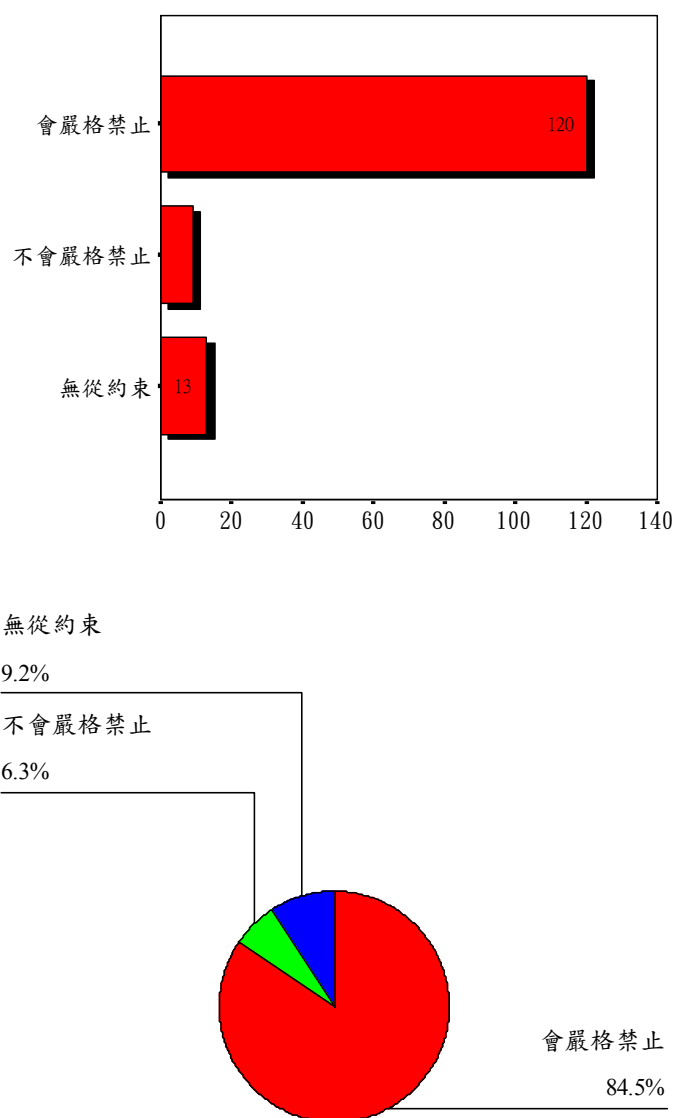


圖 4-26 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之反應

(九) 請問您覺得強制家長陪同出席道安講習，對減少青少年無照駕駛的影響情況

如表 4-32 與圖 4-27 所示，強制家長陪同出席道安講習，對減少青少年無照駕駛的情況，「一定會減少」佔 45.8%，「可能會減少」及「可能不會減少」次之各佔 37.3% 及 8.5%，「不知道」佔 5.6%，最少為「一定不會減少」佔 2.8%。

表 4-32 強制家長出席道安講習對無照駕駛的影響

請問您覺得強制家長陪同出席道安講習，對減少未成年無照駕駛的影響情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定會減少	65	45.8	45.8	45.8
可能會減少	53	37.3	37.3	83.1
可能不會減少	12	8.5	8.5	91.5
一定不會減少	4	2.8	2.8	94.4
不知道	8	5.6	5.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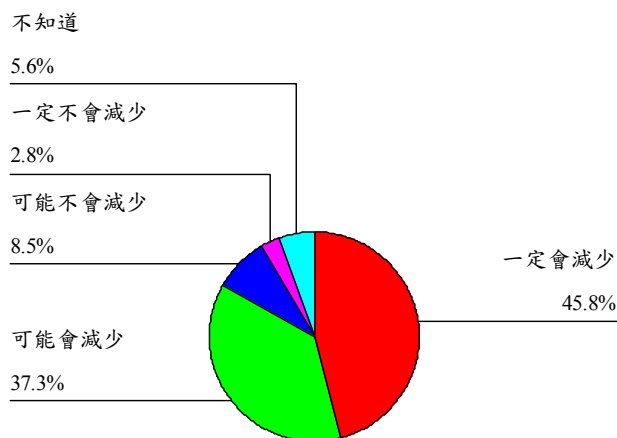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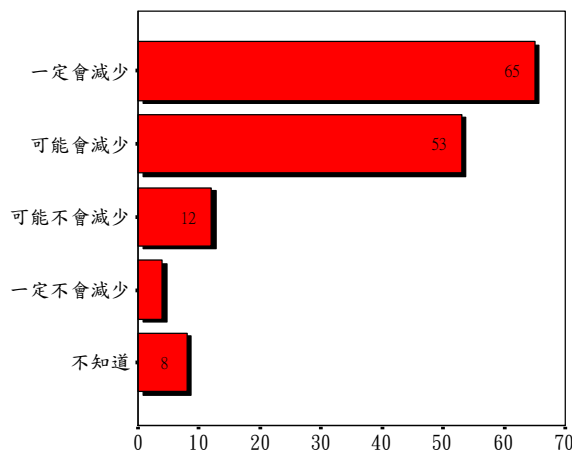


圖 4-27 強制家長出席道安講習對無照駕駛的影響

(十)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的滿意程度

表4-33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之滿意程度

統計量

		請問您上完道 安講習課後， 您對今天的「 講師」滿意程 度為何？您的 滿意程度為何 ？	請問您上完道 安講習課後， 您對今天提供 的「教材內容 」滿意程度為 何？	請問您上完道 安講習課後， 您對今天上課 的「教學方式 」滿意程度為 何？	請問您上完道 安講習課後， 您對今天「課 程整體編排」 滿意程度為何 ？
個數	有效的	142	142	142	142
	遺漏值	0	0	0	0
平均數		4.13	4.05	4.06	4.02

1. 高度滿意授課講師

如表 4-34 與圖 4-28 所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講師」滿意程度認為滿意及非常滿意的分別為 54.2%及 30.3%，普通佔 14.8%，僅有 0.7%認為非常不滿意。

表 4-34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講師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您的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7
普通	21	14.8	14.8	15.5
滿意	77	54.2	54.2	69.7
非常滿意	43	30.3	30.3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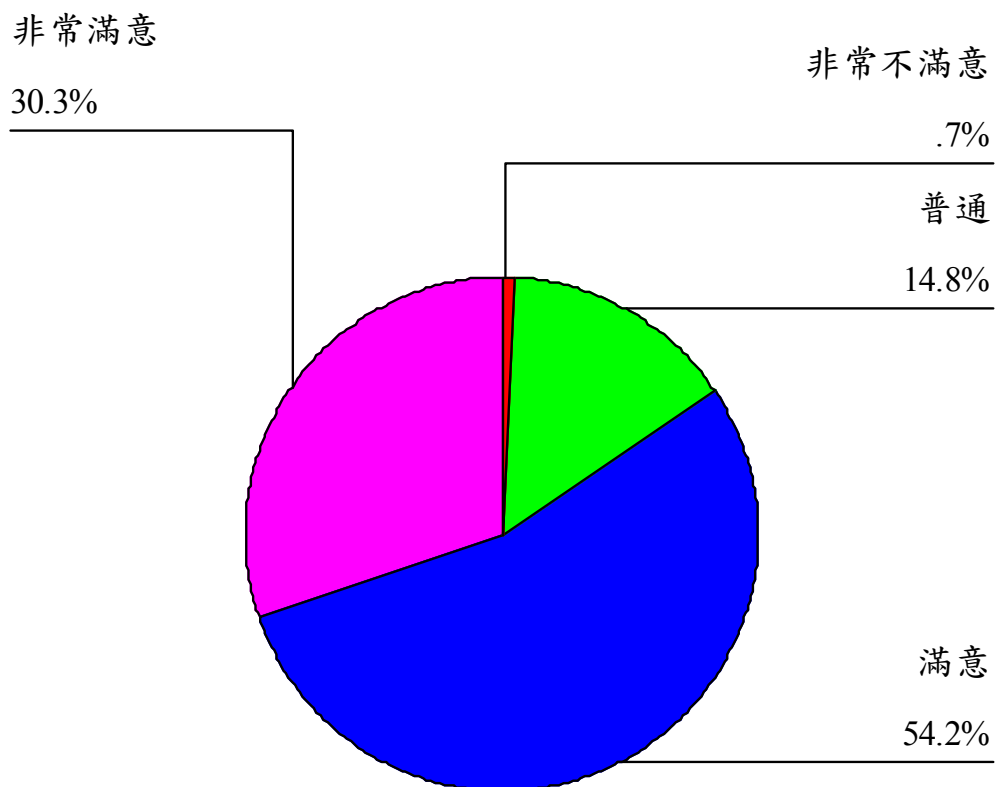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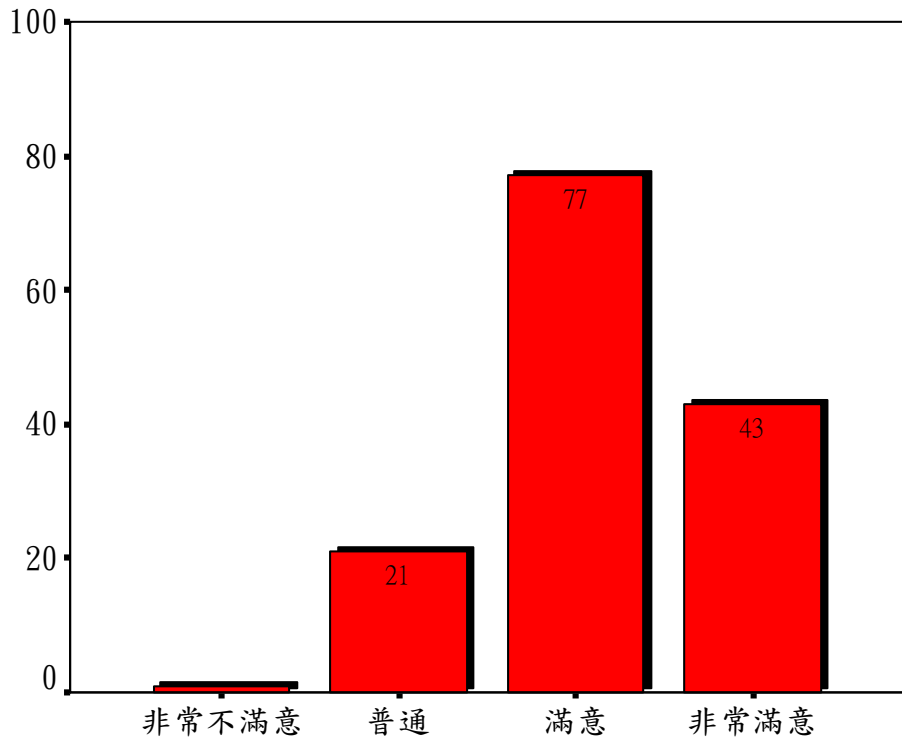


圖 4-28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講師滿意程度

2.教材內容獲致高度滿意評價

如表 4-35 與圖 4-29 所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提供的「教材內容」，有 50.7%及 27.5%感到滿意及非常滿意，而普通佔 21.1%，其中不滿意佔 0.7%。

表 4-3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滿意	1	.7	.7	.7
	普通	30	21.1	21.1	21.8
	滿意	72	50.7	50.7	72.5
	非常滿意	39	27.5	27.5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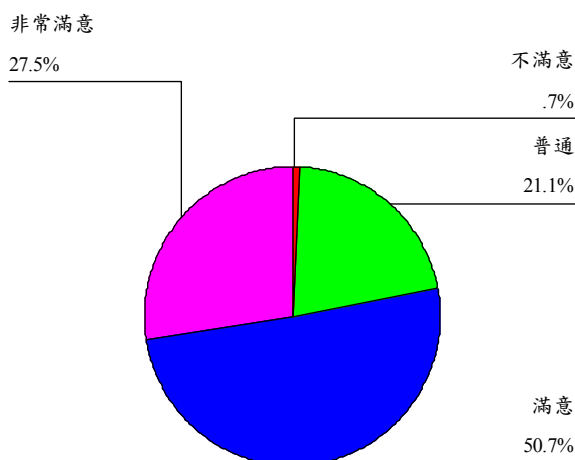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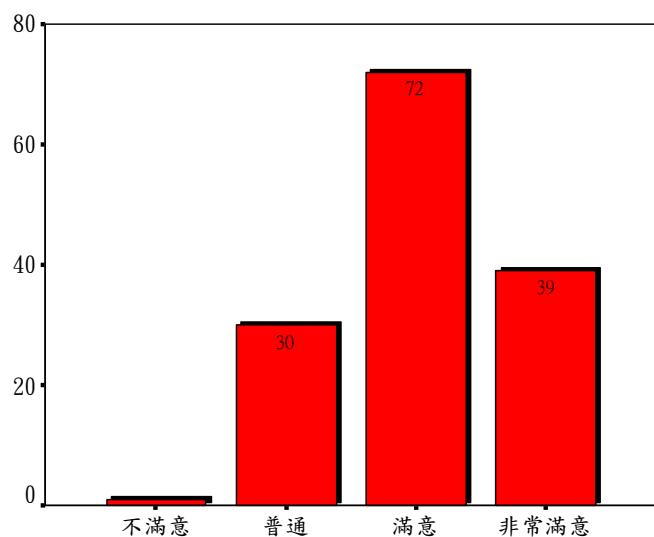


圖4-29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3.教學方式民眾均能接受吸收

如表 4-36 與圖 4-30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教學方式確實迎合民眾需求，有 5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本站教學方式感到滿意，28.9% 民眾感到還算非常滿意，大致獲得高達 78.9% 滿意度，普通佔 19.7%，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僅分別各佔 0.7%，證明教學方式確實合乎需求。

表 4-36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不滿意	1	.7	1.4
	普通	28	19.7	19.7
	滿意	71	50.0	71.1
	非常滿意	41	28.9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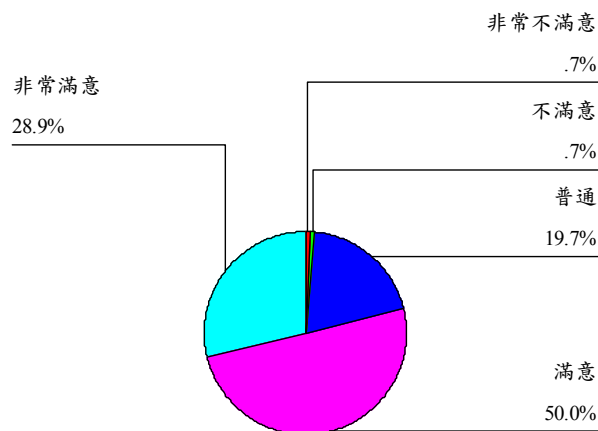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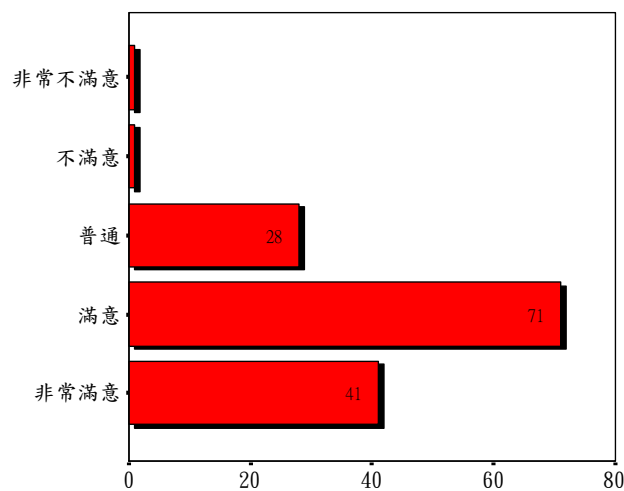


圖 4-3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4.課程整體編排頗受民眾好評

如表 4-37 與圖 4-31 所示，對於課程整體編排有 52.1%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感到滿意，26.1%感到非常滿意，二者合計高達 78.3%，故課程編排頗受民眾好評。

表 4-37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滿意	1	.7	.7	.7
不滿意	1	.7	.7	1.4
普通	29	20.4	20.4	21.8
滿意	74	52.1	52.1	73.9
非常滿意	37	26.1	26.1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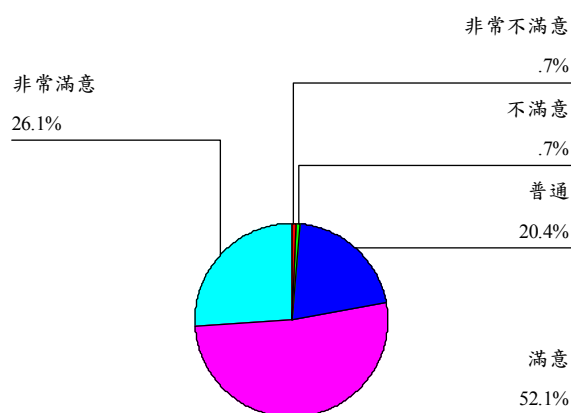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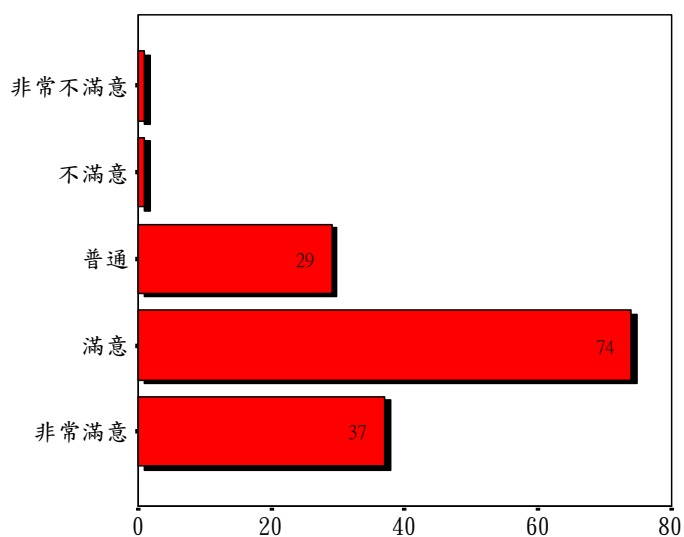


圖 4-3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十一)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交通知識幫助程度

表4-38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交通安全知識幫助程度

統計量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個數	有效的	142	142	142	142
	遺漏值	0	0	0	0
平均數		4.08	4.15	4.04	3.99

1.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參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對「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其中同意及非常同意的分別佔 57%及 26.1%，認為普通佔 16.2%，其僅有 0.7%不同意，結果如表 4-39 與圖 4-32。

表 4-39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同意	1	.7	.7	.7
	普通	23	16.2	16.2	16.9
	同意	81	57.0	57.0	73.9
	非常同意	37	26.1	26.1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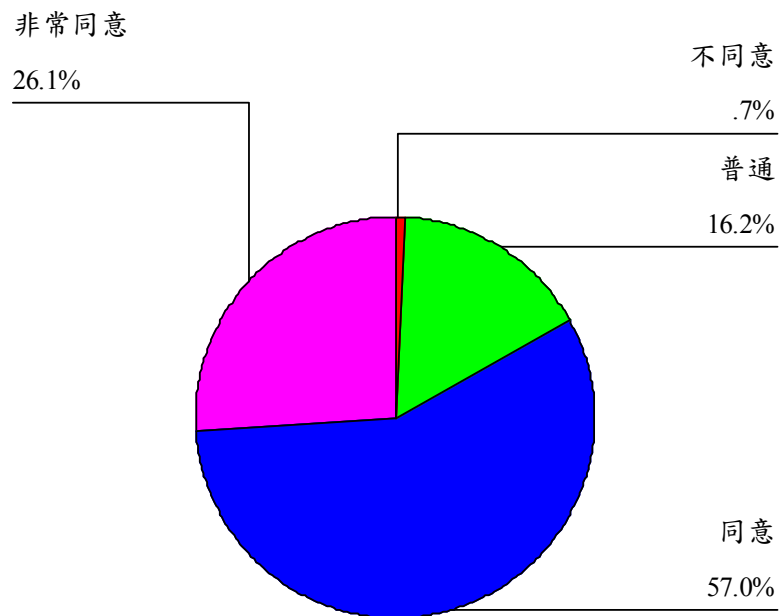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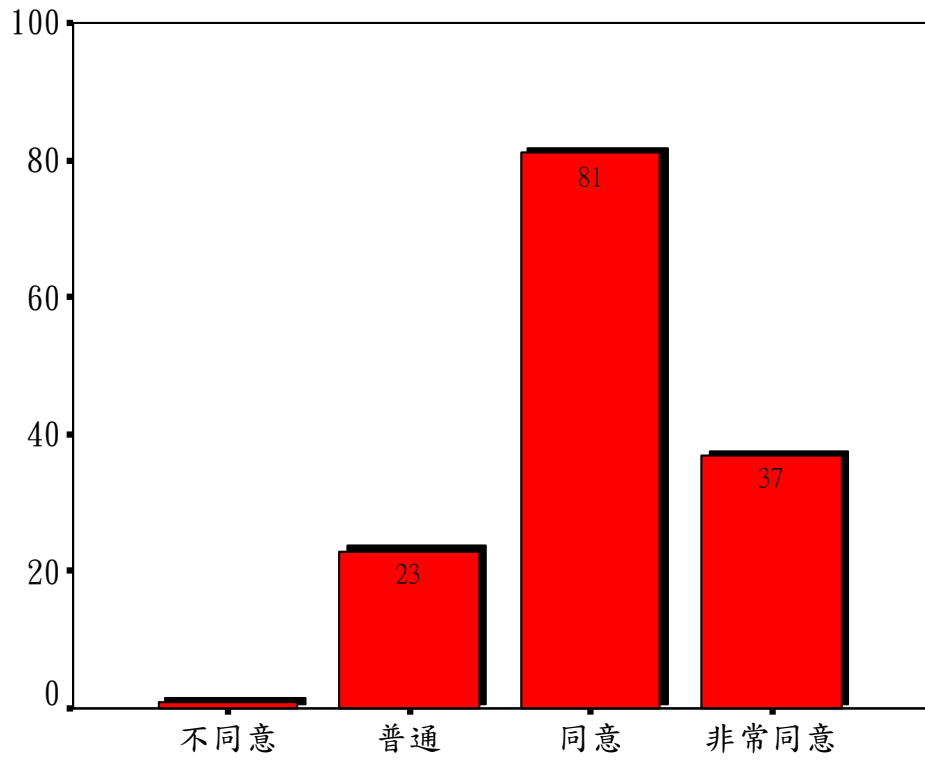


圖4-32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幫助程度

2.近八成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是有幫助

如表 4-40 與圖 4-33 所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的高達 85.6%，其中同意者佔 55.6%，非常同意者佔 30.3%，僅有 1.4%認為不同意，普通的佔 12.7%。

表 4-40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同意	2	1.4	1.4	1.4
	普通	18	12.7	12.7	14.1
	同意	79	55.6	55.6	69.7
	非常同意	43	30.3	30.3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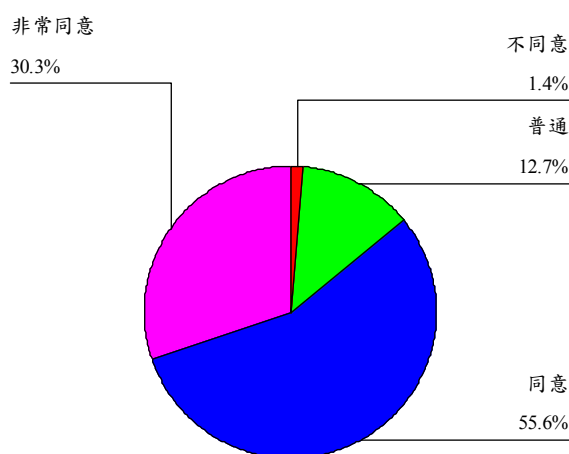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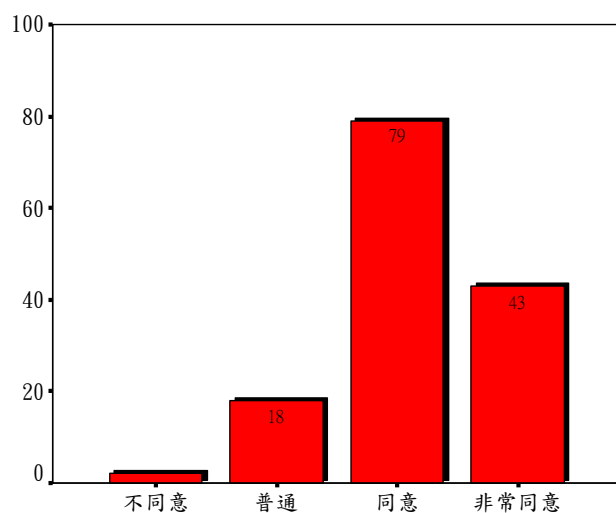


圖 4-33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幫助程度

3.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近八成表示有幫助

如表 4-41 與圖 4-34 所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於「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問題時，有 50% 民眾表示同意，非常同意佔 28.9%，其中普通佔 17.6%，僅有 3.5% 表示不同意。

表 4-41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同意	5	3.5	3.5	3.5
	普通	25	17.6	17.6	21.1
	同意	71	50.0	50.0	71.1
	非常同意	41	28.9	28.9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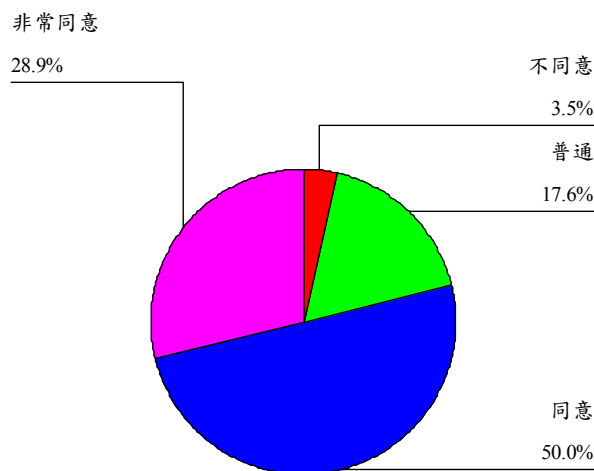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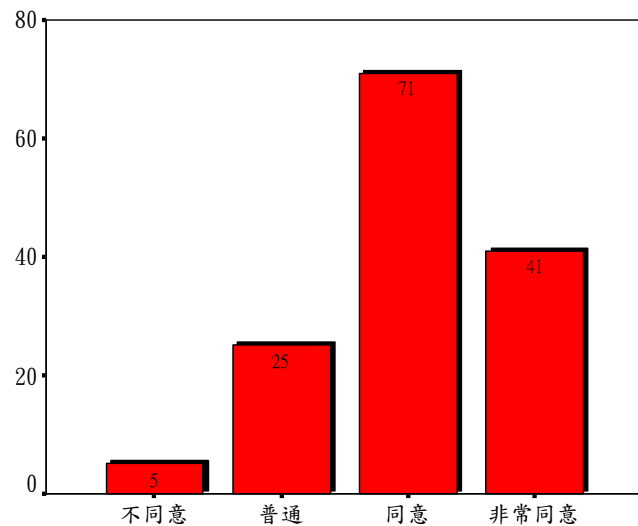


圖 4-34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幫助程度

4.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確實有幫助

如表 4-42 與圖 4-35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有 50.7%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26.8%認為非常同意，普通佔 18.3%，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分別佔 3.5%及 0.7%，僅達四成二民眾不認同有幫助，故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確實為有幫助。

表 4-42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非常不同意	1	.7	.7	.7
	不同意	5	3.5	3.5	4.2
	普通	26	18.3	18.3	22.5
	同意	72	50.7	50.7	73.2
	非常同意	38	26.8	26.8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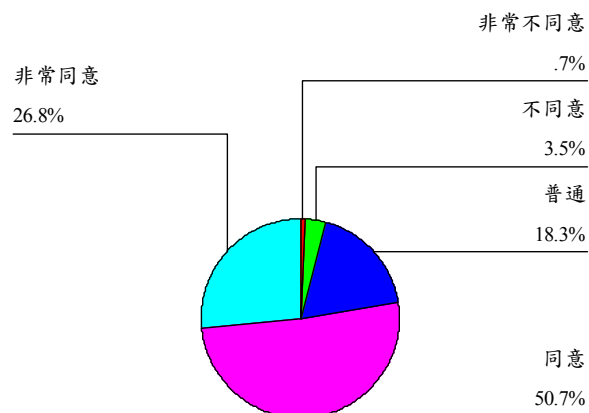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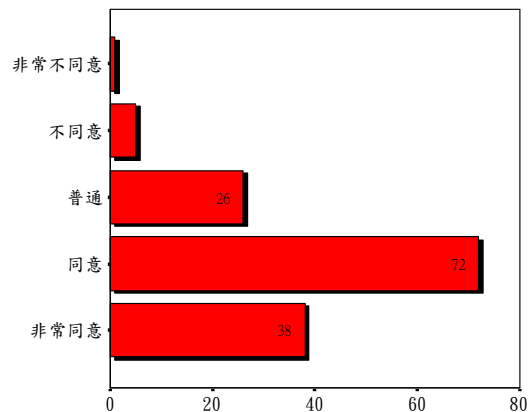


圖 4-35 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幫助程度

(十二) 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民眾的行為有何影響

表 4-43 參加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青少年無照駕駛者行為的影響

統計量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出門時，要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能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	
個數	有效的	142
	遺漏值	0
平均數		4.42
		4.41

1. 超過九成家長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

如表 4-44 與圖 4-36 所示，根據本次調查，有 48.6%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非常同意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44.4% 同意，普通者佔 7%，無不同意之人數，證明上完本課程後，家長們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

表 4-44 未來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程度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普通	10	7.0	7.0	7.0
同意	63	44.4	44.4	51.4
非常同意	69	48.6	48.6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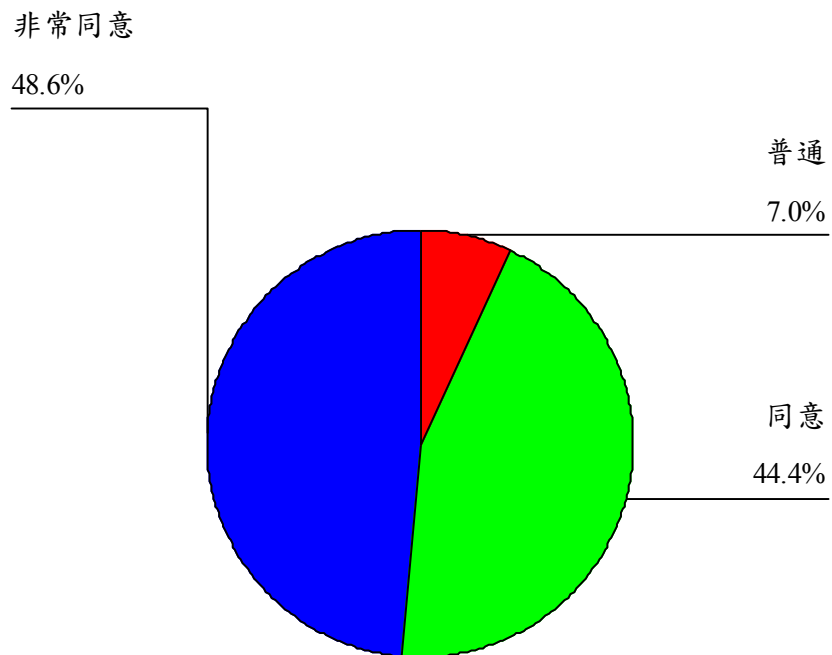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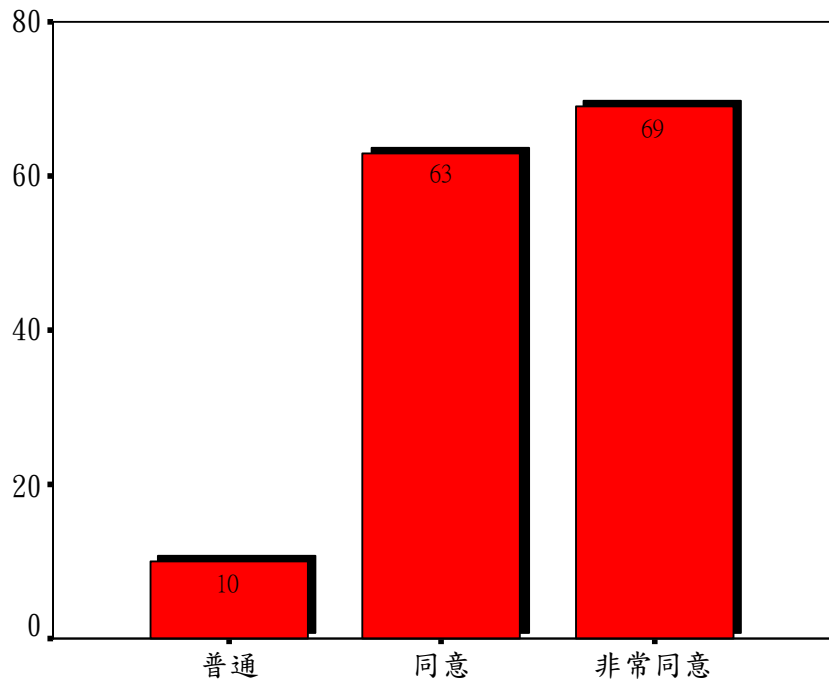


圖 4-36 未來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程度

2. 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出門時，要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能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如表 4-45 與圖 4-37 所示，對於「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出門時，要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能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問題時，有 50%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非常同意，41.5% 同意，兩者合計高達 91.5% 的比例，顯示家長未來將會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門。

表 4-45 未來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程度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會叮嚀小孩出門時，要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能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同意	1	.7	.7	.7
	普通	11	7.7	7.7	8.5
	同意	59	41.5	41.5	50.0
	非常同意	71	50.0	50.0	100.0
	總和	142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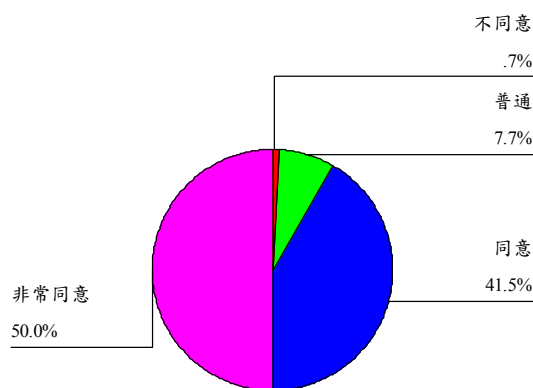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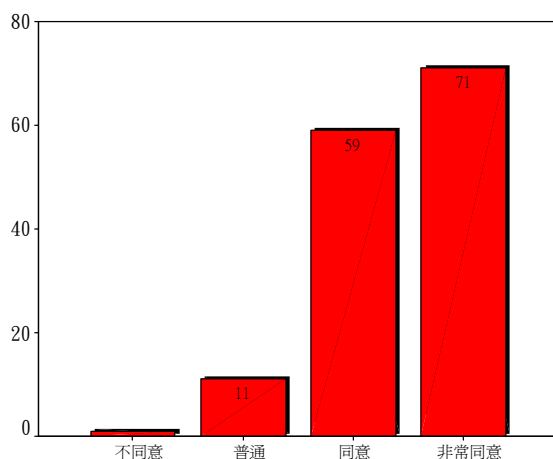


圖 4-37 未來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程度

第二節 交通安全講習成效評估

一、講習滿意度分析

本研究在講習滿意程度方面，採李克特五點量尺，滿意程度由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非常不滿意，分別給予 5 至 1 分。茲將表 4-46 中所示分析如下：

(一) 對講師滿意程度方面

在 142 位受訪者中，覺得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6.8%，普通的佔 21.8%，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1.4%，平均積分值為 4.08，顯示近年來加強講師的訓練與觀摩已有實質的成效，未來應提供更多進修管道，規劃更多的專業進修課程，讓講習授課更加專業化，以提升講師教學方面的品質與水準。

(二) 對教材內容滿意程度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2.5%，普通的佔 26.8%，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0.7%，平均積分值為 4.01。

(三) 對教學方式滿意程度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0.4%，普通的佔 28.2%，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僅佔 1.4%，平均積分值為 4，顯示現行的教學方式已能獲得參加者的認同。未來對於課程教學方式仍應朝向生動活潑之多元教學。

(四) 對課程整體編排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3.2%，普通的佔 24.7%，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2.1%，平均積分值為 4.03。顯示未來有努力空間，可按各類講習應依據講習對象而有不同的課程安排，較符合因材施教之教育目標，讓各種違規駕駛人有不同的講習課程，並且透過課程設計來彰顯道安講習制度欲達到之功能，並應視其對象身份特性所缺乏的知識加以補足，生

疏的技能應使其熟練，錯誤的觀念應予以矯正，以教育達到促進道路交通安全之目的。

(五) 對交通法令有幫助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9.6%，普通的佔 19%，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1.4%，平均積分值為 4.11，本項課程在四大課程中平均積分值最高。

(六) 對駕駛道德有幫助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7.5%，普通的佔 21.8%，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0.7%，平均積分值為 4.06，本項課程在四大課程中平均積分值排名第二。

二、行為意圖分析

(一) 對青少年交通行為探討有幫助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2.6%，普通的佔 25.3%，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2.1%，平均積分值為 3.96，本項課程在四大課程中平均積分值最低，顯示未來講師對於此門課程應再充實。

(二) 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71.9%，普通的佔 25.3%，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2.8%，平均積分值為 3.98，本項課程在四大課程中平均積分值排名第三，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比率也最高。

(三) 對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行為發生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67.6%，普通的佔 28.2%，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4.2%，平均積分值為 3.94。整體而言講習應該是有實質的效益，對於違規駕駛人未來不再有無照駕駛行為亦有所幫助。

(四) 對未來出門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方面

非常滿意和滿意的佔 59.2%，普通的佔 35.2%，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的僅佔 5.6%，平均積分值為 3.77。

表 4-46 受訪者對講習滿意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次數 N 百分比(%)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合計	平均積分值
講師滿意程度	48 (33.8%)	61 (43%)	31 (21.8%)	1 (0.7%)	1 (0.7%)	142 (100%)	4.08
教材內容滿意程度	43 (30.3%)	60 (42.2%)	38 (26.8%)	0 (0%)	1 (0.7%)	142 (100%)	4.01
教學方式滿意程度	45 (31.7%)	55 (38.7%)	40 (28.2%)	1 (0.7%)	1 (0.7%)	142 (100%)	4
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	46 (32.4%)	58 (40.8%)	35 (24.7%)	2 (1.4%)	1 (0.7%)	142 (100%)	4.03

表 4-47 受訪者對交通知識幫助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次數 N 百分比(%)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合計	平均積分值
對交通法令有幫助	47 (33.1%)	66 (46.5%)	27 (19%)	1 (0.7%)	1 (0.7%)	142 (100%)	4.11
對駕駛道德有幫助	42 (29.6%)	68 (47.9%)	31 (21.8%)	0 (0%)	1 (0.7%)	142 (100%)	4.06
對青少年交通行為探討有幫助	39 (27.5%)	64 (45.1%)	36 (25.3%)	1 (0.7%)	2 (1.4%)	142 (100%)	3.96
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42 (29.6%)	60 (42.3%)	36 (25.3%)	3 (2.1%)	1 (0.7%)	142 (100%)	3.98

表 4-48 受訪者行為影響程度及學習成效分析表

次數 N 百分比 (%)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合計	平均積分值
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行為發生	44 (31%)	52 (36.6%)	40 (28.2%)	5 (3.5%)	1 (0.7%)	142 (100%)	3.94
未來出門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37 (26.1%)	47 (33.1%)	50 (35.2%)	4 (2.8%)	4 (2.8%)	142 (100%)	3.77

二、評量講習之立即教學成效

對於參與道安講習者採前、後測實驗設計，本研究問卷的量測在在常識認知方面「知道」和「不知道」各為 2 和 1 之相對分數。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常識認知量測其後測平均分數都較前測平均分數高，此結果顯示道安講習對於違規青少年常識認知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而值得一提的是常識認知這些屬「交通法規」及「駕駛道德」範疇的題目，經過講習後測驗成績較講習前明顯進步，此與違規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認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及交通法令之常識有幫助的滿意度最高相符。

表 4-49 常識認知量測前後差異比較表

常識認知題目 知道比率%(知道數/總體回答數)	前測	後測	差值 (後-前)
總體	53.1	82.4	+29.3
1.您知道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1 千元罰鍰。	64.0	90.6	+26.6
2.您知道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當時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即使現在已滿 18 歲，家長仍須陪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5.8	80.8	+35.0
3.您知道機車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	58.7	82.8	+24.1
4.您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在道路上蛇行、拆除消音器，或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30.4	71.9	+41.5
5.您知道民法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為成年，未成年者若侵害他人權利，應與監護人一同負起連帶賠償之責；但若未成年者已婚，即須獨自負起賠償責任。	56.3	78.6	+22.3
6.您知道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33.1	77.2	+44.1
7.您知道機車任意改裝 HID 頭燈者，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2 千 4 百元以上 5 千 4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58.3	86.1	+27.8
8.您知道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若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 百元罰鍰。	54.9	80.1	+25.2
9.您知道汽(機)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責令其檢驗。且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項規定 2 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3 年內經吊扣牌照 2 次，再違反本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58.5	85.2	+26.7
10.您知道機車駕駛人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	70.8	90.4	+19.6

第三節 T 檢定之結果

一、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之關係

本研究執行 T 檢定以調查不同性別對於參加道安講習之後，對授課講師、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及課程編排之整體滿意度是否有顯著差異。如表 4-50 及表 4-51 所示，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有顯著性差異($M_{男} = 3.98$ vs. $M_{女} = 4.32$; $t = -1.886$; $p < .10$)，亦即，支持假說 3-1。

表 4-50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關係

請問您的性別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男	121	3.9814	.7953	7.230E-02
女	21	4.3214	.6028	.1315

表4-51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T檢定

	變異數相等 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T	自 由 度	顯 著 性 (雙尾)	平 均 差 異	標 準 誤 差	差異的 95%信賴區間	
	F 檢 定	顯著 性						下界	上界
假設變異 數相等不 假設變異 數相等	.766	.383	-1.866	140	.064	-.3400	.1822	-.7002	2.019E-02
			-2.265	33.399	.030	-.3400	.1501	-.6453	-3.4772E-02

二、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之關係

本研究執行 T 檢定以調查不同性別對於參加道安講習之後，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如表 4-52 及表 5-53 所示，研究結果顯

示性別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無顯著性差異($M_{男} = 4.01$ vs. $M_{女} = 4.10$; $t = -0.455$; $p > .05$)，亦即，沒有支持假說 3-2。

表 4-52 性別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之關係

組別統計量

請問您的性別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交通知識	男	121	4.0145	.7537	6.852E-02
	女	21	4.0952	.7309	.1595

表4-53 性別與瞭解交通知識程度之T檢定

	變異數相等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的 Levene 檢定		T	自 由 度	顯 著 性 (雙尾)	平 均 差 異	標 準 誤 差 異	差異的 95%信 賴區間	
	F 檢 定	顯著 性						下界	上界
假設變異數 相等不假設 變異數相等	.033	.855	-.455	140	.650	-8.0775E-02	.1774	-.4315	.2700
			-.465	27.904	.645	-8.0775E-02	.1736	-.4364	.2749

第四節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本研究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調查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以及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是否有顯著之關係。如表 4-54 所示，本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p > .05$)，亦即，沒有支持假說 3-3。再者，如表 4-55 所示，本研究結果

亦發現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無顯著差異($p > .05$)，亦即，沒有支持假說 3-4。

表 4-54 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顯著性
組間	.945	3	.315	.516	.672
組內	84.287	138	.611		
總和	85.232	141			

表4-55 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和	F值	顯著性
組間	2.577	3	.859	1.552	.204
組內	76.386	138	.554		
總和	78.963	141			

第五節 迴歸分析之結果

本研究使用迴歸分析以調查青少年道安講習滿意度及交通安全教育認知對其行為意圖之影響。如表 4-56 所示，本研究發現青少年道安講習滿意度對其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beta = .280$; $t = 3.136$, $p < .05$)，此研究結果支持假說 1-1。因此，提供講師適任之佐證、多樣且活潑的教學方式、豐富的教材內容，以及內容呈現能清楚且易懂等，均有助於增加其滿意度，進而影響其行為意圖。再者，本研究亦發現青少年對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beta = .399$; $t = 4.470$, $p < .01$)，此研究結果支持假說 1-2。具體而言，實施的交通安全教育，若能提高其對交通法令、駕駛道德、青少年交通行為與親職角色與責任之認知，將有助於增進其滿意度，進而影響其

行為意圖。

表 4-56 青少年道安講習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認知
對其行為意圖之迴歸分析結果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顯著性
	B值	標準誤	B值		
(常數)	.753	.335		2.245	.026
滿意度	.310	.099	.280	3.136	.002
交通知識	.459	.103	.399	4.470	.000

依變數：行為意圖

此外，本研究為洞悉法定代理人之道安講習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之影響，再次執行迴歸分析，如表 4-57 所示，結果發現法定代理人之道安講習滿意度對其行為意圖無顯著之影響($\beta = .063; t = 0.590, p > .05$)，此結果不支持假說 2-1。對照之下，本研究發現法定代理人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則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 ($\beta = .219; t = 2.045, p < .05$)，此結果支持假說 2-2。具體而言，實施的交通安全教育，若能提高法定代理人對交通法令、駕駛道德、交通行為與親職角色與責任之認知，將有助於其對青少年行為意圖之影響。

表4-57 法定代理人之道安講習之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
對其行為意圖之迴歸分析結果

	未標準化係數		標準化係數	t值	顯著性
	B值	標準誤	B值		
(常數)	3.364	.339		9.926	.000
滿意度	.057	.097	.063	.590	.556
交通知識	.201	.098	.219	2.045	.043

依變數：行為意圖

第六節 實際追蹤之結果

「觀察」是行為研究最基本的方法之一，是一種長期累積性的評量，可針對學習的態度、學習反應以及學習後的行為表現觀察紀錄(曾文毅，2000)。而學者吳宗修〈1995〉也指出理想的成效評估方法應該是以接受該教育計畫之有無，作為研究對照群組。為了正確衡量計畫效果，成效評估須涵蓋大範圍與長時間的樣本資料。因此得知講習評估成效最佳的作法，應是檢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是否能夠矯正違規者的違規行為，但需要經過長時間的追蹤調查，才能直接且完全掌握講習課程對於違規者行為的影響。本研究因礙於時間關係，僅能針對講習後的違規青少年觀察六個月，雖然無法長時間觀察，惟已略見成效。

本節分析係將先前取樣之 142 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青少年，經過六個月後，利用監理所駕駛人電腦管理系統，追蹤其自參加講習後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駕駛違規紀錄，參考無照駕駛違規前六個月其違規情形，比較再違規的比率，觀察青少年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後，其違規行為的差異，瞭解其無照駕駛行為是否因參加交通安全講習而有顯著減少。經查詢發現樣本中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違規前六個月有類似違規者比率為 49.3%，參加講習後六個月再有無照駕駛規者比率為 15.5%，顯見交通安全講習有實質的效用。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在本章中，依據實證研究的結果，對於研究假設提出驗證，據此提出實務及研究上的建議，以作為擬具精進交通安全講習策略的參考，並提供未來對於類似議題之研究方向的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在本節中，將對前一章之資料分析結果及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目的與假設，作綜合性的歸納，並提出結論說明。

一、問卷調查描述統計分析結果

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所得到的結果，以下分別從講習滿意度、講習影響行為意圖之成效及評量講習之立即教學成效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 講習滿意度

整體而言，參加講習之青少年對於講師、教材內容、教學方式及課程整體編排的滿意程度，以對講師的滿意度最高，其次依序分別為課程整體編排、教材內容、教學方式；至於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則以對講師的滿意度最高，其次依序分別為教學方式、教材內容及課程整體編排。顯示近年來加強講師的訓練與觀摩及課程設計已獲致實質的成果。道安講習教學品質是講師素質的直接表現，若沒有好的講師，就不可能有好的教學品質，只有教學專業品質的提升，道安講習教育才得以有良好的成效。顯見，國家交通安全要提升，車禍肇事率要降低、要補強駕駛人專業知識、要國人重視交通安全、道安講習功能得以發揮，道安講習講師負有重大的責任。因此建立道安講習講師的專業素質，提升整體課程的編排水準，乃為道安講習工作之重要課題。而講師的專業素質來自於職前講師培育訓練及講師在職訓練，針對各種不同講習對

象及需求，培育出專業講師人才，設計生動實用的教材，才可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

另外青少年認為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對學習交通法令、駕駛道德、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方面，以對學習交通法令及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的滿意度最高；至於青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亦是認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及交通法令有幫助的滿意度最高。顯示課程內容將事故案例及路權觀念適時納入有實質效益，這些對行車安全構成危險之問題適時納入教材加強教育宣導，必能遏止事故之發生及人員之傷亡。至於他們都覺得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及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的滿意度較低，顯示未來講師對於這門課程應再加強。

(二) 講習影響行為意圖之成效

超過六成青少年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行為發生，根據本次調查，有 67.6% 青少年同意及非常同意未來將不會再無照駕駛，普通者佔 28.2%，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分別佔 3.5% 及 0.7%，僅有少數不超過 5% 的無照駕駛者未來仍會無照駕駛。另外超過半數青少年未來出門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研究資料顯示，有 59.2% 青少年同意及非常同意未來將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出門，以避免無照駕駛之行為再度發生。

至於家長部份，超過九成家長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根據本次調查，有 9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非常同意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再有無照駕駛行為，證明上完本課程後，家長們未來將會叮嚀小孩不能無照駕駛。另外有 91.5% 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非常同意及同意未來將會叮嚀小孩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三) 評量講習之立即教學成效

對於參與道安講習者採前、後測實驗設計，本研究問卷的量測在常

識認知方面「知道」和「不知道」各為 2 和 1 之相對分數。從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常識認知量測其後測平均分數都較前測平均分數高，此結果顯示道安講習對於違規青少年常識認知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而值得一提的是常識認知這些屬「交通法規」及「駕駛道德」範疇的題目，經過講習後測驗成績較講習前明顯進步，此與違規青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認為參加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及交通法令之常識有幫助的滿意度最高相符，顯見本研究結果與 Ingrid 研究發現「道路交通安全知識與行為的改善可以利用課堂上的指導及行為上的訓練來達成」相似。

二、人口屬性與講習滿意度及教育認知之差異

性別變項與講習滿意度之「授課講師」、「教學方式」、「教材內容」及「課程編排」有顯著差異性存在，其中女性的滿意度均高於男性。而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並無顯著差異。

另外本研究執行 T 檢定以調查不同性別對於參加道安講習之後，對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是否有顯著差異。研究結果顯示性別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無顯著性差異。至於調查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認知是否有顯著之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年齡與青少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滿意度亦無顯著差異，應係青少年無照駕駛者有六成以上介於 16 歲與 17 歲間，年齡相近之故。

三、交通安全講習滿意度及教育認知與行為意圖之關聯情形

本研究發現青少年道安講習之滿意度對其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因此，提供講師適任之佐證、多樣且活潑的教學方式、豐富的教材內容，以及內容呈現能清楚且易懂等，均有助於增加其滿意度，進而影響其行為意圖。再者，本研究亦發現青少年對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具體而言，實施的交通安全教育，若能提高其對

交通法令、駕駛道德、青少年交通行為與親職角色與責任之認知，將有助於增進其滿意度，進而影響其行為意圖。

另外本研究為洞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道安講習滿意度與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之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道安講習滿意度對其行為意圖無顯著之影響。但發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交通安全教育之認知對其行為意圖則有顯著且正向之影響，具體而言，實施的交通安全教育，若能提高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對交通法令、駕駛道德、交通行為與親職角色與責任之認知，將有助於其對青少年行為意圖之影響。

四、交通安全講習對無照駕駛青少年行為影響情形

本研究取樣之 142 位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的青少年，經過六個月後，利用監理所駕駛人電腦管理系統，追蹤其自參加講習後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駕駛違規紀錄，參考無照駕駛違規前六個月其違規情形，比較再違規的比率，觀察青少年參加交通安全講習後，其違規行為的差異，瞭解其無照駕駛行為是否因參加交通安全講習而有顯著減少。經查詢發現樣本中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違規前六個月有類似違規者比率為 49.3%，參加講習後六個月再有無照駕駛規者比率為 15.5%，顯見交通安全講習有實質的效用。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制度為交通政策之一環，為達成其最終目標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而制定，雖然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違規行為的手段相當多元化，主要是工程、執法與教育三大類。執法手段如果應用得當則可在短期內收立竿見影之功效，但其效果之延續性有遞減之特性，同時過度耗費警力資源，將會影響其他執法之需求。因此，除了執法之外，必須配合具持續性效果的改善措施，教育方式即有此一潛力，採取交通安全教育手段之效果雖不易在短期呈現，需要長期持續性的投入才能達成目標。但當其效果出現之後，將可促進整體社會交通安全文化之提升。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將以資料分析後的結果為依據，提供以下建議，作為實務參考：

一、成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創意思考教育品管圈

鼓勵各監理單位成立教學品管圈，定期集會切磋研擬教材教法，藉由各講師相互腦力激盪及經驗交流，研擬創意教材，並給予必要的資源協助，輔導講師實施創意教學，並辦理教學觀摩。

二、研訂創意教學評鑑指標

交通主管機關應發揮講習教育評估功能，改善教學品質，有效瞭解創意教學執行成效及優缺點，應積極著手研訂創意教學評鑑指標，作為各監理單位檢核成效之依據，俾確實反映辦理道安講習的績效。

三、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

善用資源加強多元教學理念，有效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領域中，使教學更活潑多元化，目前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監理單位網站即有交通安全宣導教材，未來應廣為推廣。另外亦可加強透過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傳播相關交通安全知識。

四、加強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

一般青少年的交通行為很容易受到同儕的影響，也容易產生從眾心理，故校園環境中交通安全觀念的灌輸至為重要，首先學校應該塑造整體安全環境，包括硬體的行人動線規劃，人及車分道規劃、通學通勤路線安排與規劃等。其次從學生個人之法治教育、生活教育著手，鼓勵參與、投入多元化、活潑化、動態化的交通安全教育活動，並導引到日常生活中的實踐與力行。由本研究可以了解青少年無照駕駛行為，影響道路交通安全甚鉅，未來應建立青少年正確使用交通工具，使之成為他們生活型態中的一部分，如此才能夠達到長遠的教育與宣導效果。

五、健全講師在職進修制度

講師的再職進修對講師而言，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道安講習主辦機關若要提升講師授課品質，提高講師專業知識、維持適當的教學水準、使講師間能有一個雙向溝通交流的機會，因此建立完善的講師在職進修體系是必備的。而在落實講師在職進修工作的作法上，主管機關應訂定完整講師在職進修辦法，並強化講師在職進修課程內容，強化講師較實用課程，重視實際教學技術方法、教學內容新知、教學疑難問題解決和經驗觀摩分享。

六、整體性規劃道安講習課程

講習對無照駕駛青少年影響深遠，為使道安講習達到教育之功能，必須針對講習對象設計整體性的道安講習課程，達到改善駕駛人行為之目的，並且提升其學習成效，增加交通安全觀念，以降低道路肇事風險。故道安講習課程規劃必須超越目前課程，更廣泛、更靈活的規劃出全面性、整體性的學習課程，而課程內容應該以駕駛人能有效學習為目標，方能達到教育之功能。

附錄一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朱永裕

2001年「我國大學生道路交通行為表現之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001年「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現況檢討及未來講習制度改善之研究」，交通部專案報告。

(三)吳宗修

1995年「學校交通安全之評論」，交通安全教育專論，台北：中華民國交通安全教育學會。

(四)林清山

1999年「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五)侯尚志

1983年「台北市車輛駕駛人違規行為因素分析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六)黃靖雄

1991年「中華民國與日本汽車駕駛教育比較」，汽車工程，第3期，頁18-21。

(七)曾文毅

2000年「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八)陳雯君

2008年「親子關係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之探討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碩士論文。

(九)張曉萍

2004年「國小五年及兒童母親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十) 張新立

1998 年「重型車輛安全分析與營業大貨車肇事預防措施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報告。

(十一) 葉文啟

2001 年「交通違規行為危害交通程度與處罰標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大學碩士論文。

(十二) 劉建邦

2000 年「交通違規行為嚴重性之探討」，交通事故與交通違規之社會成本推估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十三) 蔡中志

1995 年「中日道路交通法規處罰規定與執行之比較研究」，警學叢刊，25 卷 3 期，中央警察大學，頁 15-16。

(十四) 龍天立

1987 年「台北市車輛駕駛人行為特性之研究」，運輸安全研討會論文集，新竹：國立交通大學。

(十五) 藍三印

1991 年「道路交通心理學」，警察大學叢書，桃園：警察大學。

二、英文部分

Ingrid, V.S.& Talib, R.

1997 “Classroom Instruction Versus Roadside Training in Traffic Safety Education,”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Vol18, p283-292.

附錄二 本研究之調查問卷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問卷調查表—青少年（講習前測驗）

編號：

各位駕駛朋友，您好：

為「改善交通秩序，增進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懇請協助詳實填答下列的問題，您的寶貴意見，將做為我們努力改進的目標。請在□打✓或予以文字說明，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祝

健康快樂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敬上

常識認知部份〈請您依照個人最接近的看法做適當的勾選〉

	知道	不知道
1.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1 千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知道機車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知道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當時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即使現在已滿 18 歲，家長仍須陪同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在道路上蛇行、拆除消音器，或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知道民法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為成年，未成年者若侵害他人權利，應與監護人一同負起連帶賠償之責；但若未成年者已婚，即須獨自負起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知道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知道機車任意改裝 HID 頭燈者，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2 千 4 百元以上 9 千 6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若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 百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知道汽(機)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責令其檢驗。且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項規定 2 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3 年內經吊扣牌照 2 次，再違反本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駕駛人之行為影響研究問卷—青少年

編號：

各位駕駛朋友，您好：

為「改善交通秩序，增進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懇請協助詳實填答下列的問題，您的寶貴意見，將做為我們努力改進的目標。請在□打✓或予以文字說明，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祝

健康快樂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敬上

一、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常識認知部份(講習後測驗)

	知道	不知道
1.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臺幣 1 千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知道機車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9 百元以上 1 千 8 百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知道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規當時未滿 18 歲未領有駕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即使現在已滿 18 歲，家長仍須陪同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在道路上蛇行、拆除消音器，或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或競技者，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知道民法規定年滿 20 歲以上為成年，未成年者若侵害他人權利，應與監護人一同負起連帶賠償之責；但若未成年者已婚，即須獨自負起賠償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知道駕車闖紅燈除罰鍰外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知道機車任意改裝 HID 頭燈者，處機車所有人新臺幣 2 千 4 百元以上 9 千 6 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若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5 百元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知道汽(機)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除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外，並責令其檢驗。且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項規定 2 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3 年內經吊扣牌照 2 次，再違反本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知道機車駕駛人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接續下一頁※

二、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的滿意程度為何？請您在最適當的框格勾選，例如「」。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您的交通知識幫助程度為何？請您在最適當的框格勾選，例如「」。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您的行為有何影響？請您在最適當的框格勾選，例如「」。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將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上完本課程後，未來出門時會選擇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不會再有無照駕駛的行為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受測者之基本資料

- 請問您是民國_____年出生
- 請問您的性別是？男 女
- 請問您行駛什麼交通工具被取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重型機車(50cc 以上~249cc)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輕型機車(50cc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請問您知道考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 18 歲嗎？ 知道 不知道
5. 請問您對年滿 18 歲才能考駕照有何看法？
應提早到 16 歲 現行法規合宜 應延長到年滿 20 歲 其他 _____
6. 請問您為何無照駕駛？
上下學需要 朋友的影響 交通不方便 工作需要 其他 _____
7. 請問您被取締時，騎(開)車的是誰的車？
家人的 朋友的 自己的 其他_____
8. 請問您目前居住情形？
與父母親同住 與父親同住 與母親同住 與親戚同住 自行在外租屋 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 其他_____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合作~~~~~

##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駕駛人之行為影響研究問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編號：

各位駕駛朋友，您好：

為「改善交通秩序，增進行車及用路人安全」，懇請協助詳實填答下列的問題，您的寶貴意見，將做為我們努力改進的目標。請在□打✓或予以文字說明，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祝

健康快樂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 敬上

一、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您的滿意程度為何？請您在最適當的框格勾選，例如「」。

|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 1. 您對今天的「講師」滿意程度為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對今天提供的「教材內容」滿意程度為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對今天上課的「教學方式」滿意程度為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對今天「課程整體編排」滿意程度為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請問您上完道安講習課後，對您的交通知識幫助程度為何？請您在最適當的框格勾選，例如「」。

|                               | 非常同意                     | 同意                       | 普通                       | 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 1.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交通法令」知識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學習「駕駛道德」知識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青少年交通行為之探討」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您認為交通安全教育對「親職角色與責任」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接續下一頁※

